

SONY®

家庭影音系统

使用说明书

在操作本系统之前，请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管以备将来参考。

警告

请不要将本装置安装在狭窄的空间，例如书架内或嵌入式的橱柜。

为减低火灾的风险，请不要让本装置的通风口被报章、桌布、窗帘等等掩盖。

不要将本装置暴露于明火（例如点燃的蜡烛）。

为减低火灾或电击的风险，请不要将本装置暴露在滴水或溅水下，并不要将盛满液体的物体，例如花瓶放置在本装置上。

只要本机仍然被连接至交流电插座，它仍然还没有切断主要电源，即使本机已被关闭。

由于电源插头是用作切断本机的主要电源，请将本机连接至容易触及的交流电插座。若您发现本机出现任何不寻常状况，请立刻将电源插头从交流电插座拔出。

切勿将电池或安装了电池的装置暴露在太过热的情况下，例如阳光和火。

仅限室内使用。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害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该频段的无线接入系统仅限室内使用，且距离同频段的卫星无线电测定（空对地）业务和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的地球站大于3km。

推荐的电缆

必须使用正确屏蔽并接地的电缆和接头连接电脑主机和/或外围设备。

对于有源扬声器

铭牌位于有源扬声器的底部。

以下注意事项写在位于本机底部外表面的铭牌上。

仅适用于海拔2000m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温度：40℃

湿度：60%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	×	○	○	○	○	○
电路板	×	○	○	○	○	○
扬声器	×	○	○	○	○	○
附件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

有关本使用说明书

- 本使用说明书内的操作说明专指遥控器上的控制操作。如果有源扬声器上的控制键名称与遥控器上相同或类似，您也可以使用。
- 有些插图乃方案图，可能与实际产品不同。
- 电视机屏幕上显示的项目视地区而异。
- 默认设定有下划线。
- 括号([--])中的文字为电视机屏幕上出现的文字，双引号(“-”)中的文字为前面板显示屏上出现的文字。

目录

连接 → 入门指南（独立文档）

有关本使用说明书	4	观看版权保护4K内容	
收听/收看		连接4K电视机	19
收听电视机、Blu-ray Disc™播放 器、有线电视/卫星接收器等的 声音	7	连接4K设备	21
自USB设备播放音乐/照片	8	设定和调节	
收听来自BLUETOOTH设备的音乐	8	使用设定显示	22
通过网络功能播放其它设备的 音乐/照片	8	使用选项菜单	29
声音调节		其他功能	
欣赏音效（足球模式等）	9	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控制本系 统（SongPal）	31
使用DSEE功能（再现具有自然音质 的音频编解码器文件）	10	使用“BRAVIA” Sync的HDMI控制 功能	32
BLUETOOTH功能		欣赏多路广播声音（双单声道）	34
收听来自BLUETOOTH设备的音乐	11	禁用有源扬声器上的按钮 （儿童锁）	35
将声音传送到BLUETOOTH兼容接收 设备上收听	13	改变亮度	35
网络功能		待机模式中省电	35
连接至有线网络	15	启用IR中继器功能（无法控制电视 机时）	36
连接至无线网络	16	无线系统的更多设定（有源超重低 音/环绕扬声器）	37
播放家庭网络上的音乐/照片	17	自动校准适当的扬声器设定 （自动校准）	38
在电视机上显示移动设备画面 （屏幕镜像）	18	设定扬声器（扬声器设置）	39
		将有源扬声器和环绕扬声器安装在 墙上	41

其他信息

预先注意事项	43
故障排除	46
部件与控制键指南	52
可播放的文件类型	57
支持的音频格式	58
规格	59
关于BLUETOOTH通讯	64
索引	65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67

收听/收看

收听电视机、Blu-ray Disc™ 播放器、有线电视/卫星接收器等的声音

- 1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2 按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所需输入，然后按 \oplus 。
也可以使用遥控器上的INPUT。

电视机显示：[TV]

有源扬声器显示：“TV”

连接至TV (DIGITAL IN (TV)) 插孔的设备 (电视机等等)，或与音频回传信道功能兼容并连接至HDMI OUT (ARC)插孔的电视机

电视机显示：[HDMI 1]/[HDMI 2]/[HDMI 3]

有源扬声器显示：“HDMI 1” / “HDMI 2” / “HDMI 3”

连接至HDMI IN 1、HDMI IN 2或HDMI IN 3的设备

电视机显示：[Bluetooth Audio]

有源扬声器显示：“BT”

支持A2DP的BLUETOOTH设备
(第11页)

电视机显示：[Analog]

有源扬声器显示：“ANALOG”

连接至ANALOG IN插孔的设备

电视机显示：[USB]

有源扬声器显示：“USB”

连接至 ψ (USB) 端口的USB设备
(第8页)

电视机显示：[屏幕镜像]

有源扬声器显示：“SCR M”

屏幕镜像兼容设备 (第18页)

电视机显示：[Home Network]

有源扬声器显示：“H. NET”

服务器中储存的内容 (第17页)

电视机显示：[Music Services]

有源扬声器显示：“M. SERV”

互联网提供的音乐服务内容

注

- 截至2015年10月，中国境内没有本系统支持的音乐服务。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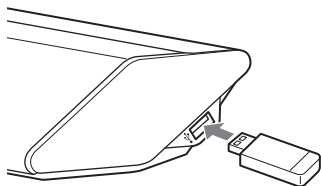
- 也可以按遥控器上的PAIRING和MIRRORING分别选择[Bluetooth Audio]和[屏幕镜像]。

自USB设备播放音乐/照片

您可以播放所连接USB设备中储存的音乐/照片文件。

有关可播放文件的类型，请参阅“可播放的文件类型”（第57页）。

- 1 将USB设备连接至 Ψ (USB) 端口。连接前请参阅USB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2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3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USB]，然后按 \oplus 。
- 4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 [音乐]或 📷 [照片]。
- 5 使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和 \oplus 选择所需内容。

注

- 操作时请勿拔下USB设备。为了避免数据或USB设备损坏，必须在连接或拔下USB设备前关闭系统。

收听来自BLUETOOTH设备的音乐

请参阅“BLUETOOTH功能”（第11页）。

通过网络功能播放其它设备的音乐/照片

请参阅“网络功能”（第15页）。

声音调节

欣赏音效（足球模式等）

可以轻松享受针对不同的音源而预先编程的声场。

选择声场

播放过程中重复按SOUND FIELD。

[醇音技术 +]（推荐）

声音设定将根据声音输入自动切换。

当想要从环绕扬声器输出2声道声音时选择此模式。

多声道声音如所录制从扬声器输出。

[电影]

呈现具有适合电影效果的声音。此模式能让您欣赏到再创的声音密度和丰富的声音扩散。

从扬声器输出的声音与输入的声音相同。环绕扬声器不输出2声道声音。

[音乐]

针对音乐进行音效优化。

从扬声器输出的声音与输入的声音相同。环绕扬声器不输出2声道声音。

[游戏模式]

针对游戏进行音效优化。

从扬声器输出的声音与输入的声音相同。环绕扬声器不输出2声道声音。

[音乐舞台]

您可以欣赏到由Sony独创的Audio DSP技术所营造充满激昂的现场音乐会气氛。

[影院 9.1声道]

您可以欣赏到如电影院内的逼真环绕声。

[标准]

针对个别音源进行音效优化。

提示

- 也可以按CLEARAUDIO+ 选择[醇音技术 +]。
- 当[声音效果]未设定为开启时无法选择声场（第25页）。

从选项菜单选择声场

- 1 按OPTIONS和▲/▼选择[Sound Field]，然后按⊕。
- 2 按▲/▼选择所需声场，然后按⊕。

使用足球模式功能

在观看足球转播时，能让您体验到身临其境的足球场真实感受。

在观看足球比赛转播时反复按FOOTBALL。

- [旁白开]：通过加强的体育馆欢呼声创建身临足球场的感觉。
- [旁白关]：通过加强欢呼声而将旁述音量减至最低以创建更像身临足球场的感觉。
- [关]：足球模式关闭。

注

- 我们建议您在观看足球比赛转播时选择足球模式。
- 如果选择[旁白关]后听到异常的声音，则应使用[旁白开]。

- 执行以下操作时，足球模式自动设定为[关]。
 - 关闭系统。
 - 按任何声场按钮（第56页）。
- 此功能不支持单声道声音。

提示

- 也可以从选项菜单选择[足球]（第29页）。
- 如果5.1声道音频流有效，我们建议在您的电视机或有线电视/卫星接收器上选择此音频流。
- 当[声音效果]未设定为开启时无法选择足球模式（第25页）。

使用夜间模式功能

以很低的音量，输出损失最小的真实清晰的对话声音。

反复按NIGHT。

- [开]：开启夜间模式功能。
- [关]：关闭夜间模式功能。

提示

- 也可以从选项菜单选择[夜晚]（第29页）。

使用语音功能

此功能可使对话更清晰。

反复按VOICE。

- [类型1]：标准
- [类型2]：加强对话范围。
- [类型3]：加强对话范围，并增强了老年人难以察觉的部分。

提示

- 也可以从选项菜单选择[语音]（第29页）。

使用DSEE功能（再现具有自然音质的音频编解码器文件）

此功能通过恢复压缩处理过程中去除的高音区声音，以增强压缩音频文件的音质。您可以欣赏到更接近原始、自然和立体的声音。仅当选择了[音乐]作为声场时，此功能方可使用。

注

- 仅DSEE功能的精细声音恢复功能应用到无损压缩的PCM音频源。DSEE功能对于DSD（DSDIFF、DSF）格式的文件无效。文件展开到最大相当于96 kHz/24 比特。
- 此功能对44.1 kHz或48 kHz的2声道数字输入信号有效。
- 当选择了[Analog]，此功能无效。
- 当选择了[Bluetooth模式]中的[发送]，此功能无效（第25页）。

1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2 从主菜单选择 [设定] - [音频设置]。

3 选择[DSEE]。

4 选择[开]。

BLUETOOTH功能

收听来自BLUETOOTH设备的音乐

将本系统与BLUETOOTH设备配对



系统与设备配对（配对）

1 按PAIRING。

在BLUETOOTH配对过程中，有源扬声器的指示灯（蓝色）快速闪烁。

2 开启BLUETOOTH功能，然后在BLUETOOTH设备上搜索“HT-RT5”并选择。

如果需要密码，则输入“0000”。

3 确认有源扬声器的指示灯（蓝色）点亮。（这表示已经建立连接。）

取消配对操作

按HOME或INPUT。

提示

一旦建立了BLUETOOTH连接，则将根据所连接的设备，显示下载应用程序指示。

按照显示的指示，即可下载SongPal应用程序，此应用程序可用于操作本系统。

关于SongPal的详细说明，请参阅“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控制本系统（SongPal）”（第31页）。

收听配对设备的声音

1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2 选择[Bluetooth Audio]。

有源扬声器与最新建立连接的BLUETOOTH设备自动连接。

3 确认有源扬声器的指示灯（蓝色）点亮。（这表示已经建立连接。）

如果BLUETOOTH设备上尚未建立连接，则选择“HT-RT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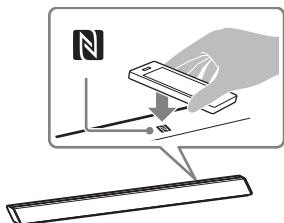
4 使用所连接BLUETOOTH设备上的音乐软件开始播放音频。

注

- 如果您的BLUETOOTH设备兼容AVRCP，则当本系统与BLUETOOTH设备连接后，即可按▶、⏸、■、◀◀/▶▶和◀◀/▶▶进行播放控制。

以一触功能（NFC）连接 BLUETOOTH设备

将NFC兼容BLUETOOTH设备保持靠近有源扬声器上的N标志，系统与BLUETOOTH设备将自动进行配对并建立BLUETOOTH连接。



兼容设备

内置NFC功能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音乐播放器（OS: Android™ 2.3.3或更新版本, 不包括 Android 3.x）

注

- 视您的设备而定，您可能先要在您的远程设备上执行以下操作。
 - 开启NFC功能。
 - 下载下方的“NFC轻松连接”应用程序，并启动该应用程序。详情请参阅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对于BLUETOOTH兼容接收设备（耳机等），此功能无效。若要使用BLUETOOTH兼容接收设备收听声音，请参阅“将声音传送到BLUETOOTH兼容接收设备上收听”（第13页）。

- 1 用BLUETOOTH设备触碰有源扬声器的N标志。
- 2 确认有源扬声器的指示灯（蓝色）点亮。（这表示已经建立连接。）
- 3 开始播放BLUETOOTH设备上的音源。

将声音传送到BLUETOOTH兼容接收设备上收听

您可以收听到本系统使用BLUETOOTH兼容接收设备（耳机等）播放的音源声音。

- 1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2 从主菜单选择  [设定] -  [Bluetooth设置]。
 - 3 选择[Bluetooth模式]。
 - 4 选择[发送]。
 - 5 打开BLUETOOTH接收设备上的BLUETOOTH功能。
 - 6 在[Bluetooth设置]的[设备列表]中选择BLUETOOTH接收设备名称（第25页）。
如果已经建立了BLUETOOTH连接，指示灯（蓝色）点亮。
如果[设备列表]中无法找到BLUETOOTH接收设备的名称，则选择[扫描]。
- 注**
- 将[Bluetooth模式]从其它模式改为[发送]时，在确认对话框后将出现[设备列表]画面。
- 7 返回主菜单并选择所需的输入。
前面板显示屏上会出现“BT TX”，声音也会从BLUETOOTH接收器中输出。
系统扬声器没有输出声音。

8 调节音量。

首先调节BLUETOOTH接收器的音量。与BLUETOOTH接收器相连时，BLUETOOTH接收器的音量可以通过有源扬声器上的VOLUME +/- 以及遥控器上的  +/- 来控制。

注

- 您可能无法根据BLUETOOTH接收器来调整音量。
- 当系统处于发送器模式时，[屏幕镜像]、[Bluetooth Audio]和家庭影音控制功能禁用。
- 当选择[Bluetooth Audio]或[屏幕镜像]的输入时，您无法将[Bluetooth模式]设置为[发送]。您也无法使用遥控器上的RX/TX对其进行切换。
- 最多可以注册9个BLUETOOTH接收设备。如果注册第10个BLUETOOTH接收设备，最早连接的BLUETOOTH接收设备将被新的设备取代。
- 系统在[设备列表]中最多可以显示15个检测到的BLUETOOTH接收设备。
- 在传送声音过程中，无法在选项菜单中更改音效或设定。
- 有些内容因内容保护而无法输出。
- 根据BLUETOOTH无线技术的特性，在BLUETOOTH接收设备上的播放，相比在系统上播放可能会有延迟。
- 当BLUETOOTH接收设备与系统成功连接后，扬声器和HDMI OUT (ARC) 插孔将无声音输出。

提示

- 可以从BLUETOOTH设备启用或禁用AAC或LDAC音频接收（第26页）。
- 也可以使用遥控器上的RX/TX切换[Bluetooth模式]。
当步骤5中的BLUETOOTH设备已完成配对，并且是最新连接的设备，则只需按遥控器上的RX/TX，便可自动将其连接至系统。此时不再需要执行步骤6。

断开BLUETOOTH接收设备连接

执行以下任一操作。

- 在BLUETOOTH接收设备上禁用BLUETOOTH功能。
- 将[Bluetooth模式]设定为[接收]或[关]（第25页）。
- 关闭系统或BLUETOOTH接收设备。
- 从[Bluetooth设置]的[设备列表]中选择已连接的BLUETOOTH接收设备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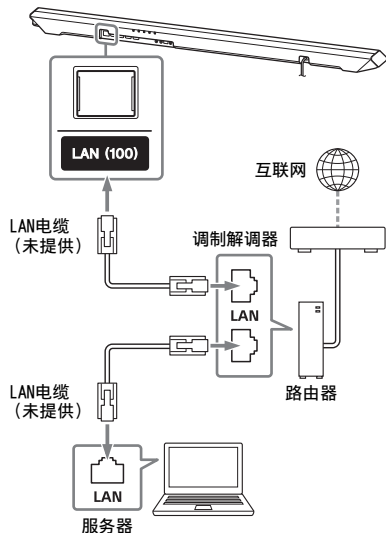
从设备列表删除注册的BLUETOOTH接收设备

- 1 按照“将声音传送到BLUETOOTH兼容接收设备上收听”中的步骤1-6进行操作。
- 2 选择设备名称，然后按OPTIONS。
- 3 选择[删除]，然后按⊕。
- 4 按照画面上的说明，从设备列表中删除BLUETOOTH设备。

连接至有线网络

使用LAN电缆将系统连接至网络

以下图示为网络配置示例。
建议使用有线连接，以获得稳定的网络功能。



提示

- 建议您使用屏蔽和直连型接口电缆（LAN电缆）。

设定有线网络连接

可采用以下步骤设定有线网络连接。

- 1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2 从主菜单选择 [设定] - [网络设置]。
- 3 选择[网络设置]。
- 4 选择[有线设置]。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选择IP地址获取方式画面。
- 5 选择[自动]。
系统开始连接网络。
出现确认画面。
- 6 按 浏览信息，然后按 。
- 7 选择[保存并连接]。
系统开始连接网络。详细说明，请参见电视机屏幕上显示的信息。

如果使用固定的IP地址

在步骤5中选择[自定义]，然后按照画面说明进行操作。

提示

- 要查看网络连接状态时参见[网络连接状态]（第27页）。

连接至无线网络

设定无线LAN连接



进行网络设置之前

当您的无线LAN路由器（接入点）与Wi-Fi保护设定（WPS）兼容时，您可使用WPS按钮轻松设置网络设定。如果不兼容，则需要选择或输入以下信息。事先查看以下信息。

- 无线LAN路由器/接入点的网络名称（SSID）*
- 网络的安全密钥（密码）**

* SSID（服务集标识符）是识别特定接入点的名称。

** 该信息应该可以从无线LAN路由器/接入点的标签上、使用说明书中、设置无线网络的人或互联网提供商提供的信息中获得。

- 1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2 从主菜单选择  [设定] -  [网络设置]。
- 3 选择[网络设置]。
- 4 选择[无线设置（内置）]。
- 5 选择[Wi-Fi保护设置（WPS）]。
- 6 选择[开始]。
- 7 按接入点上的WPS按钮。
系统开始连接网络。

如果选择想要的网络名称（SSID）

在步骤5中选择想要的网络名称（SSID），使用软键盘输入安全密钥（或密码），然后选择[输入]确认安全密钥。系统开始连接网络。详细说明，请参见电视机屏幕上显示的信息。

如果使用固定的IP地址

在步骤5中选择[添加新的无线网络]，然后按照画面说明进行操作。

如果使用（WPS）PIN代码

在步骤5中选择[添加新的无线网络]，然后选择[(WPS) PIN方式]。

提示

- 要查看网络连接状态时参见[网络连接状态]（第27页）。

播放家庭网络上的音乐/照片

将其它家庭网络兼容设备连接至家庭网络，即可播放其中的音乐/照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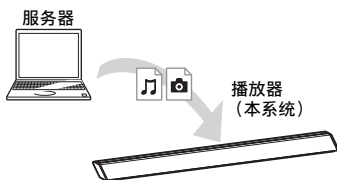
本系统可作为播放器和呈现器使用。

- 服务器：存储和共享数字媒体内容
- 播放器：从服务器寻找并播放数字媒体内容
- 呈现器：从服务器接收并播放数字媒体内容，并可以由另一个设备（控制器）操作
- 控制器：操作呈现器设备

准备使用家庭网络功能。

- 将系统连接至网络。
- 准备其它家庭网络兼容设备。详情请参阅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通过系统（播放器）播放服务器上储存的文件



- 1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2 选择[Home Network]。
- 3 选择所需设备。
- 4 按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 [音乐]或 📷 [照片]，然后按 \oplus 。
- 5 使用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和 \oplus 选择所需内容。

通过家庭网络控制器操作系统（呈现器）播放远程文件

在播放服务器上储存的文件时，可以使用家庭网络控制器兼容设备（手机应用程序等）操作系统。



有关操作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家庭网络控制器兼容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注

- 切勿同时使用附带的遥控器和控制器操作系统。

提示

- 系统兼容Windows 7标准配置的Windows Media® Player 12的“Play To”功能。

在电视机上显示移动设备画面（屏幕镜像）

[屏幕镜像]是通过Miracast技术在电视机上显示移动设备画面的功能。系统可以直接与屏幕镜像兼容设备（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连接。您可以体验在电视机大屏幕上使用设备显示画面的乐趣。使用此功能无需无线路由器（或接入点）。

1 按MIRRORING。

2 按照屏幕指示进行操作。

从移动设备上启动屏幕镜像功能。

有关如何启动该功能的详情，请参阅随移动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使用一触镜像功能（NFC）连接至Xperia智能手机等设备

按MIRRORING，然后将Xperia智能手机等设备保持靠近有源扬声器上的N标志。

退出镜像

按HOME或INPUT。

注

- 使用屏幕镜像时，图像和声音的质量有时可能因来自其他网络的干扰而劣化。
- 视使用环境而定，图像和声音质量可能会劣化。
- 某些网络功能在屏幕镜像时可能无效。
- 确保设备与Miracast兼容。不保证与所有Miracast兼容设备均可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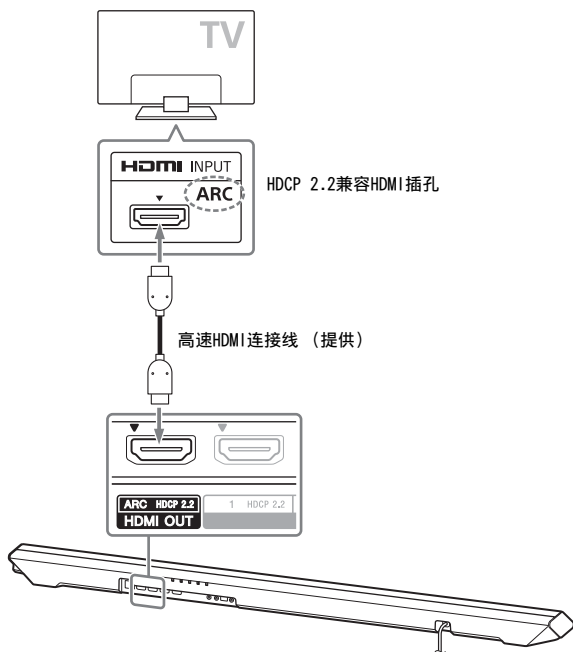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发现图像和声音质量经常劣化，可尝试设定[屏幕镜像RF设置]（第28页）。

连接4K电视机

若要观看有版权保护的4K内容，并收听有源扬声器的声音，必须通过HDCP 2.2兼容的HDMI插孔连接有源扬声器和电视机。只能通过HDCP 2.2兼容的HDMI插孔连接，才能观看有版权保护的4K内容。关于电视机是否具有HDCP 2.2兼容的HDMI插孔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当电视机的HDMI插孔贴有ARC*标签且兼容HDCP 2.2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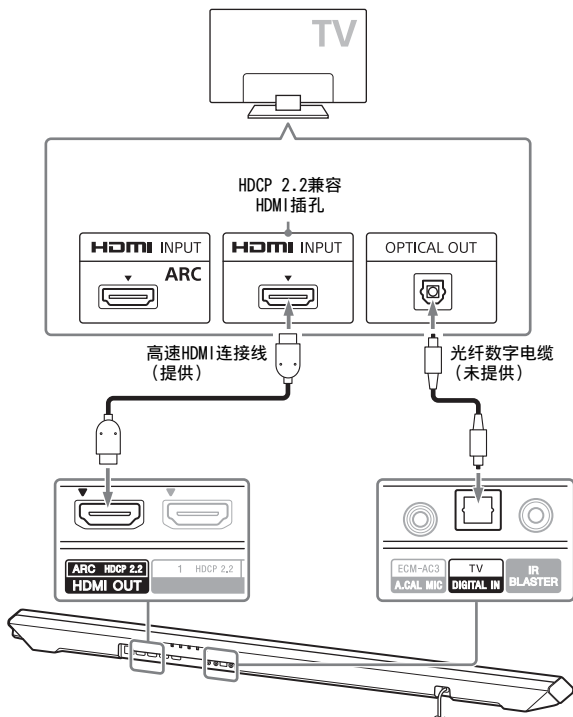


* ARC (Audio Return Channel)

ARC功能只使用一根高速HDMI连接线，将数字声音从电视机发送到本系统。

当电视机的HDMI插孔贴有ARC标签但不兼容HDCP 2.2时

如果电视机的HDMI插孔贴有ARC标签，但不兼容HDCP 2.2时，请使用一根高速HDMI连接线，将有源扬声器连接至电视机上兼容HDCP 2.2的HDMI插孔。然后将一根光纤数字电缆连接至电视机的光纤输出插孔，即可收听数字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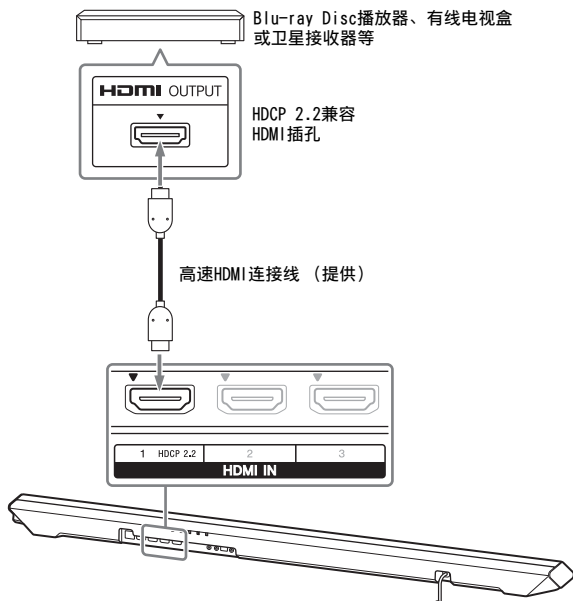


注

- 该系统配有一根高速HDMI连接线。


连接4K设备

将4K设备连接至有源扬声器的HDMI IN 1插孔。
关于设备是否兼容HDCP 2.2的详情，请参阅随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使用设定显示

对图像和声音等项目可以进行各种调节。
默认设定有下划线。

- 1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2 按 \blacktriangle 选择  [设定]。
- 3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设定分类图标，然后按 \oplus 。

图标	说明
	[软件更新] (第23页) 更新系统的软件。
	[画面设置] (第23页) 根据电视机的类型进行屏幕设定。
	[音频设置] (第24页) 根据连接插孔的类型进行音频设置。
	[Bluetooth设置] (第25页) 对BLUETOOTH功能进行详细设定。
	[系统设置] (第26页) 进行与系统有关的设定。
	[网络设置] (第27页) 对互联网和家庭网络进行详细设定。
	[输入跳过设定] (第28页) 对每个输入设置输入跳过设定。
 1-2-3	[简易设定] (第28页) 再次运行[简易设定]进行基本设定。
 1-2-3	[轻松网络设定] (第28页) 运行[轻松网络设定]进行基本网络设定。
	[复位] (第28页) 将系统重设至出厂默认设定。

🔄 [软件更新]

将软件更新至最新的版本，即可利用最新的功能。

软件更新期间，前面板显示屏中出现“UPDT”。更新完成后，系统自动重启。

在更新过程进行中，不要开启或关闭系统，或操作系统或电视机。请等待软件更新完成。

注

- 有关更新功能的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service.sony.com.cn/>
- 若要自动执行软件更新，请将[自动更新]设定为[开]（第27页）。视软件更新的内容而定，即使将[自动更新]设定为[关]，也可能会执行更新（第27页）。

■ [通过网络更新]

使用可用的网络更新系统的软件。确保网络连接至互联网。

■ [通过USB储存器更新]

使用USB存储器更新软件。软件更新文件夹名称必须命名为“UPDATE”。

🖥️ [画面设置]

■ [电视类型]

[16:9]：连接至宽屏电视机或具有宽屏模式功能的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4:3]：连接至没有宽屏模式功能的4:3屏幕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 [输出视频分辨率]

[自动]：根据电视机或连接设备的分辨率输出视频信号。

[480i/576i]*、[480p/576p]*、[720p]、[1080i]、[1080p]：根据所选的分辨率设定输出视频信号。

* 如果播放内容的色彩制式是NTSC，视频信号的分辨率只能转换为[480i]和[480p]。

■ [24p输出]

[网络内容24p输出]

在使用屏幕镜像功能时，此功能设置系统上HDMI OUT (ARC)插孔中输出的信号。

[自动]：当通过HDMI连接1080/24p兼容电视机并将[输出视频分辨率]设定为[自动]或[1080p]时，只输出24p视频信号。

[关]：当您的电视机与1080/24p视频信号不兼容时，选择此项。

■ [4K输出]

[自动1]：当连接了Sony 4K兼容设备，在播放视频时输出2K (1920 × 1080) 视频信号，而在播放照片时输出4K视频信号。

当连接了Sony非4K兼容设备时，在播放24p视频内容或播放照片时输出4K视频信号。

此设定对于3D视频影像播放无效。

[自动2]：当连接了4K/24p兼容设备并在[24p输出]中对[网络内容24p输出]进行了适当的设定，则将自动输出4K/24p视频信号，当播放2D照片文件时也输出4K/24p照片影像。

[关]：关闭功能。

注

- 如果在选择[自动1]时未检测到Sony设备，此设定与[自动2]设定的效果相同。

■[YCbCr/RGB (HDMI)]

[自动]: 自动检测外部设备的类型, 然后切换至配对的色彩设定。

[YCbCr (4:2:2)]: 输出YCbCr 4:2:2视频信号。

[YCbCr (4:4:4)]: 输出YCbCr 4:4:4视频信号。

[RGB]: 当连接具有HDCP合规DVI插孔的设备时选择此项。

■[HDMI Deep Colour输出]

[自动]: 通常选择此项。

[12比特]、[10比特]: 当连接的电视机与Deep Colour兼容时, 输出12比特/10比特视频信号。

[关]: 当图像不稳定或色彩不自然时选择此项。

■[视频直播]

当选择了[HDMI1]、[HDMI2]或[HDMI3]输入时, 可以禁用有源扬声器的画面显示 (OSD)。

当玩游戏时此功能非常有用, 可以充分体验游戏画面。

[开]: 禁用OSD。电视机屏幕上将不显示信息, 且OPTIONS和DISPLAY按钮无效。

[关]: 仅当更改设定 (选择声场等) 时, 电视机屏幕显示信息。

■[SBM] (超级位映射)

[开]: 平滑从HDMI OUT (ARC)插孔输出的视频信号的层次。

[关]: 如果视频信号失真或色彩不自然, 则选择此项。

🔊 [音频设置]

■[DSEE]

仅当选择了[音乐]作为声场时, 此功能方可使用。

[开]: 通过恢复高频声音提高音质 (第10页)。

[关]: 关闭

■[音频DRC]

您可压缩声带的动态范围。

[自动]: 自动压缩Dolby TrueHD编码的声音。

[开]: 系统复制录音工程师原意的动态范围类型的声带。

[关]: 动态范围未被压缩。

■[衰减设置 - Analog]

当您收听连接至ANALOG IN插孔的设备时, 声音可能失真。降低系统的输入电平可以避免失真。

[开]: 降低输入电平。在此设定输出电平将降低。

[关]: 正常的输入电平。

■[音频输出]

您可选择音频信号输出所使用的输出方式。

[扬声器]: 仅从系统的扬声器输出多声道声音。

[扬声器+HDMI]: 从系统的扬声器输出多声道声音, 从HDMI OUT (ARC)插孔输出2声道线性PCM信号。

[HDMI]: 仅从HDMI OUT (ARC)插孔输出声音。声音格式视连接的设备而定。

注

- 当[HDMI控制]设定为[开]时 (第26页), [音频输出]自动设定为[扬声器+HDMI], 且无法更改此设定。

■[声音效果]

您可以开启或关闭系统的音响效果（SOUND FIELD设定（第9页））。对于2声道音源，您可以选择[Dolby Pro Logic]、[DTS Neo:6 影院]或[DTS Neo:6 音乐]以模拟环绕声。[Sound Field打开]：启用声场的环绕效果（第9页）和足球模式（第9页）。

[Dolby Pro Logic]：系统模拟2声道音源的环绕声，并从所有扬声器（5.1声道）[Dolby Pro Logic解码]输出声音。

[DTS Neo:6 影院]/

[DTS Neo:6 音乐]：系统从2声道音源模拟环绕声，并生成多声道声音（DTS Neo:6 影院/DTS Neo:6 音乐模式解码）。

[2声道立体声]：本系统仅从左/右前置扬声器和有源超重低音输出声音。

多声道环绕格式会向下混合为2声道。

[关]：禁用音响效果。您可以听到原本录制的声音。

■[扬声器设置]

要获得最佳的环绕音响，请设定扬声器离您聆听位置的距离。详细说明，请参阅“设定扬声器”（第39页）。

■[自动校准]

您可自动校正适合的设定。详细说明，请参阅“自动校准适当的扬声器设定”（第38页）。

Bluetooth [Bluetooth设置]

■[Bluetooth模式]

您可以使用本系统欣赏来自BLUETOOTH设备的内容，或使用耳机等BLUETOOTH接收设备从本系统收听声音。

[接收]：本系统处于接收器模式，此模式能让系统从BLUETOOTH设备接收并输出音频。

[发送]：本系统处于发送器模式，此模式能让系统将音频发送到BLUETOOTH接收设备。如果您切换系统的输入，前面板显示屏上会出现“BT TX”。

[关]：BLUETOOTH功能关闭，且无法选择[Bluetooth Audio]输入。

注

- 即使将[Bluetooth模式]设定为[关]，使用一触功能仍能连接BLUETOOTH设备。

■[设备列表]

显示[Bluetooth模式]设定为[发送]时已配对及检测到的BLUETOOTH设备（SNK设备）列表。

■[Bluetooth待机]

您可以设定[Bluetooth待机]，此时即使系统处于待机模式，也可以通过BLUETOOTH设备开启系统。此功能仅在[Bluetooth模式]设定为[接收]或[发送]时有效。

[开]：从配对的BLUETOOTH设备建立BLUETOOTH连接时，系统将自动开启。

[关]：关闭

■[Bluetooth Codec - AAC]

此功能仅在[Bluetooth模式]设定为[接收]或[发送]时有效。

[开]: 启用AAC编解码器。

[关]: 禁用AAC编解码器。

注

- 如果启用了AAC且您的设备支持AAC, 则可以欣赏到高品质声音。如果无法用您的设备听到AAC声音, 请选择[关]。

■[Bluetooth Codec - LDAC]

此功能仅在[Bluetooth模式]设定为[接收]或[发送]时有效。

[开]: 启用LDAC编解码器。

[关]: 禁用LDAC编解码器。

注

- 如果启用了LDAC且您的设备支持LDAC, 则可以欣赏到更高品质声音。如果无法用您的设备听到LDAC声音, 请选择[关]。

■[无线播放质量]

您可以设定LDAC播放的数据传送速度。此功能仅在[Bluetooth模式]设定为[发送]、[Bluetooth Codec - LDAC]设定为[开]时有效。

[自动]: 视环境而定, 传送速度将自动改变。如果此模式的音频播放不稳定, 请使用其他三种模式。

[音质]: 使用最高比特率。以较高的质量发送声音; 但当连接质量不良时, 音频播放有时可能不稳定。

[标准]: 使用中等比特率。此设定将保持音质与播放稳定性之间的平衡。

[连接]: 稳定性优先。音质可能适中, 连接状态将很可能稳定。如果连接不稳定, 建议使用此设定。

🔍 [系统设置]

■[屏显语言]

您可选择所需要的系统屏显语言。

■[无线声音连接]

可以对无线系统进行更进一步的设定。详情请参阅“无线系统的更多设定 (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 (第37页)。

■[IR中继器]

[开]: 通过红外线发射器发送电视机的遥控信号 (第36页)。

[关]: 关闭功能。

■[HDMI设定]

[HDMI控制]

[开]: 开启[HDMI控制]功能。在采用HDMI电缆连接的设备之间可以相互操作。

[关]: 关闭

[Audio Return Channel]

此功能在您将系统连接至与音频回传信道功能兼容的电视机HDMI IN插孔并将[HDMI控制]设定为[开]时有效。

[自动]: 系统可通过HDMI电缆自动接收电视机的数字音频信号。

[关]: 关闭

[待机直通]

即使系统处于待机模式, 也可以将HDMI信号输出至电视机。此功能仅在[HDMI控制]设定为[开]时有效。

[自动]: 在系统处于待机模式时, 当开启电视机时从HDMI OUT (ARC)插孔输出信号。此设定相比[开]设定, 在待机模式中更省电。

[开]: 当系统处于待机模式时, 信号始终从HDMI OUT (ARC)插孔输出。如果连接非“BRAVIA”电视机, 建议选择此设定。

[关]: 当系统处于待机模式时, 不输出信号。此设定相比[开]设定, 在待机模式中更省电。

■[高速启动/网络待机]

[开]: 缩短从待机模式启动的时间。您可在开启系统后快速操作系统。

[关]: 关闭

■[自动待机]

[开]: 开启[自动待机]功能。当您在大约20分钟内没有操作系统, 系统自动进入待机模式。

[关]: 关闭

■[自动显示]

[开]: 在改变音频信号、图像模式等时, 电视机屏幕上自动显示信息。

[关]: 仅在按DISPLAY时显示信息。

■[软件更新通知]

[开]: 设定系统告知您有关最新软件版本的信息 (第23页)。

[关]: 关闭

■[自动更新设置]

[自动更新]

[开]: 根据[时区]的设定, 在上午2-5点之间执行软件更新, 并当系统不使用时执行。如果[高速启动/网络待机]设定为[关], 则系统关闭后立即执行更新。

[关]: 关闭

[时区]

选择您所在的地区/城市。

注

- 视软件更新的内容而定, 即使将[自动更新]设定为[关], 也可能会执行更新。
- 软件更新会在新软件发布后的11天内自动执行。

■[设备名称]

您可以根据您的喜好更改本系统的名称, 使系统在使用[Bluetooth Audio]或[屏幕镜像]功能时更容易被识别。该名称也用于家庭网络等其它网络。按照屏幕指示进行操作, 并使用软键盘输入名称。

■[系统信息]

可以显示系统的软件版本信息和MAC地址。

■[软件许可信息]

可以显示软件许可信息。

[网络设置]

■[网络设置]

预先将系统连接至网络。

[有线设置]: 当使用LAN电缆连接宽带路由器时选择此项。

[无线设置 (内置)]: 当使用系统的内置Wi-Fi功能连接至无线网络时选择此项。

提示

- 更多信息, 请访问以下网站并查看常见问题 (FAQ):
<https://service.sony.com.cn/>

■[网络连接状态]

显示当前网络连接状态。

■[网络连接诊断]

您可以进行网络诊断以检查网络是否正确连接。

■[屏幕镜像RF设置]

如果使用多个无线系统，例如无线LAN，无线信号可能不稳定。此时，通过设定屏幕镜像的优先无线电频率声道，也许能改善播放的稳定性。

[自动]：通常选择此项。系统自动选择最好的屏幕镜像声道。

[CH 1]/[CH 6]/[CH 11]：选择的声道优先用于屏幕镜像连接。

■[连接服务器设定]

设定是否要显示连接的家庭网络服务器。

■[Renderer自动访问许可]

[开]：允许从新检测到的家庭网络控制器进行自动存取。

[关]：关闭

■[Renderer访问控制]

显示家庭网络控制器兼容产品列表，并设定是否接受列表中控制器发出的指令。

■[外部控制]

[开]：允许家庭自动控制器操作本系统。

[关]：关闭

■[遥控启动]

[开]：当系统处于待机模式时，允许通过网络连接的设备开启系统。

[关]：无法用通过网络连接的设备开启系统。

[输入跳过设定]

跳过设定是一项便捷功能，当按INPUT选择某个功能时，能跳过不使用的输入。

[不跳过]：系统不跳过所选择的输入。

[跳过]：系统跳过所选择的输入。

注

- 在显示主菜单时按INPUT，如果已经将其设定为[跳过]，则输入图标将显示为无效。

[简易设定]

运行[简易设定]进行系统的基本初始设定和基本网络设定。按照屏幕指示进行操作。

[轻松网络设定]

运行[轻松网络设定]进行基本网络设定。按照屏幕指示进行操作。

[复位]

■[复位至出厂默认设置]

您可选择设定群组将系统设定复位至出厂默认值。在群组中的所有设定都将复位。

■[初始化个人信息]

您可以删除存储在系统中的个人信息。

注

- 如果您废弃、转让或转售本系统，为了安全起见请删除所有个人信息。使用网路服务之后，请采取退出登录等适当的措施。

使用选项菜单

按OPTIONS即可选用各种设定和播放操作。可用项目视情况而异。

常用的选项

[影音同步]

调节图像和声音之间的时间差（第29页）。

[Sound Field]

更改声场设定（第9页）。

[足球]

选择足球模式（第9页）。

[夜晚]

选择夜间模式（第10页）。

[语音]

选择语音模式（第10页）。

[重复设置]

设定重复播放。


[播放/停止]

开始或停止播放。

[从头播放]

从头开始播放项目。

[改变类别]

在[USB]或[Home Network]输入中切换  [音乐]和  [照片]分类。此项目仅在分类显示列表有效时可用。

仅限[音乐]

[随机设置]

设定随机播放。

[添加幻灯片播放音乐]

将USB存储器中的音乐文件注册为幻灯片播放背景音乐（BGM）。

仅限[照片]

[幻灯片播放]

开始幻灯片播放。

[幻灯片播放速度]

更改幻灯片播放速度。

[幻灯片播放效果]

设定幻灯片播放的效果。

[幻灯片播放背景音乐]

- [关]: 关闭功能。
- [我存在USB内的音乐]: 设定[添加幻灯片播放音乐]中注册的音乐文件。

[改变显示]

在[网格视图]和[列表视图]之间切换。

[左旋]

逆时针旋转照片90度。

[右旋]

顺时针旋转照片9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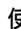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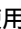

[观看影像]

显示所选的照片。

调节图像和声音之间的延迟时间（影音同步）

当声音与电视机屏幕上的图像不符时，您可以调节以下输入的图像与声音之间的延迟时间。设定方式视输入而异。

当选择了[HDMI 1]、[HDMI 2]或[HDMI 3]输入时

- 1 按OPTIONS。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选项菜单。
- 2 选择[影音同步]。
- 3 使用  /  和  调节延迟时间。
您可以从0毫秒至300毫秒以25毫秒增幅调节延迟时间。

当选择了[TV]输入时

- 1 按OPTIONS。**
前面板显示屏中出现“SYNC”。
- 2 按 ⊕ 或 ➔。**
- 3 使用 ▲/▼ 和 ⊕ 调节延迟时间。**
您可以从0毫秒至300毫秒以25毫秒增幅调节延迟时间。
- 4 按OPTIONS。**
在前面板显示屏中的选项菜单关闭。

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控制本系统 (SongPal)

SongPal是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操作兼容SongPal音频设备 (Sony制造)的专用应用程序。

从以下网址下载SongPal。

<http://www.sonystyle.com.cn/songpal/index.htm>

SongPal能够让您...

- 更改常用设置 (选择系统输入和调整音量)。
- 尽享存储在家庭网络服务器或智能手机中的系统音乐内容。
- 通过智能手机的显示屏增加音乐的视觉感。
- 使用SongPal轻松配置Wi-Fi连接设置 (在您的Wi-Fi路由器没有WPS功能的情况下)。
- 使用SongPal Link功能 (第32页)。

注

- 在开始执行以下操作之前,请务必将[Bluetooth模式]设置为[接收] (第25页)。
- 本系统与SongPal V3.0或更高版本兼容。
- SongPal使用系统的网络功能 (第15页)和BLUETOOTH功能 (第11页)。
- SongPal的规格和显示设计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使用Android设备时

- 1 按I/⏻ (开启/待机)。有源扬声器的显示屏点亮。
- 2 使用Android设备搜索SongPal并下载该应用程序。
- 3 启动SongPal。
- 4 通过BLUETOOTH连接 (第11页)或网络连接 (第15页),连接系统和Android设备。

提示

- 可以使用NFC功能连接Android设备 (第12页)。

- 5 遵循SongPal的指示。

使用iPhone/iPod touch时

- 1 按I/⏻ (开启/待机)。有源扬声器的显示屏点亮。
- 2 使用iPhone/iPod touch搜索SongPal并下载该应用程序。
- 3 启动SongPal。
- 4 通过BLUETOOTH连接 (第11页)或网络连接 (第15页),连接系统和iPhone/iPod touch。

- 5 遵循SongPal的指示。

聆听多个设备播放同样的音乐/ 在不同地点听不同的音乐 (SongPal Link)

您可以同时在多个房间尽享电脑、智能手机中存储或音乐服务提供的音乐。

有关SongPal的详情，请参阅
<http://www.sony.net/nasite>

使用“BRAVIA” Sync的 HDMI控制功能

本功能在具有“BRAVIA” Sync功能的电视机上可以使用。

使用HDMI电缆连接兼容HDMI控制功能的Sony产品，便可以简化以下功能的操作。

将[HDMI控制]设定为[开]即可启用HDMI控制功能（第26页）。

注

- 若要使用“BRAVIA” Sync功能，必须在完成HDMI连接之后开启系统和所有连接的设备。
- 视所连接设备的设置而定，HDMI控制功能可能工作异常。请参阅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系统关闭

关闭电视机时，系统和所连接的设备也将自动关闭。

注

- 当本系统正在播放音乐时，系统不会自动关闭。
- 使用其他公司的设备也可能激活系统关闭的互锁功能，但不保证操作正常。

One-Touch Play

当在使用HDMI电缆连接至系统的设备（Blu-ray Disc播放器、“PlayStation®4”等）上播放内容时，系统和电视机自动开启，且系统输入切换到适当的HDMI 1/2/3输入。

注

- 对于某些设备，此功能可能无效。
- 如果将[待机直通]设定为[自动]或[开]（第26页），然后在系统处于待机模式时在所连接的设备播放内容，在系统保持待机模式过程中，声音和图像只能从电视机输出。
- 使用其他公司的设备也可能激活One-Touch Play功能，但不保证操作正常。

系统音频控制

正在观看电视时如果开启系统，电视声音将自动从系统扬声器输出。当使用电视机遥控器调节音量时，将会调节系统的音量。

如果最后一次观看电视时的电视声音是从系统扬声器输出的，则再次开启电视机时，系统将会自动开启。在使用电视机上的双画面功能（P&P）时也可以体验此功能。

- 如果选择了[TV]、[HDMI1]、[HDMI2]或[HDMI3]输入，声音可以从系统输出。
- 如果选择的不是[TV]、[HDMI1]、[HDMI2]或[HDMI3]输入，当使用双画面功能时，声音只能从电视机输出。关闭双画面功能时，声音将从系统输出。

注

- 视电视机而定，电视机屏幕可能显示表示音量的数字。电视机屏幕上显示的数字可能与有源扬声器显示窗口中显示的数字不同。
- 使用其他公司的设备也可能激活系统音频控制功能，但不保证操作正常。

Audio Return Channel (ARC)

您只要使用一根HDMI电缆便能通过系统欣赏电视机的声音。有关设定的详情，请参阅“[Audio Return Channel]”（第26页）。

注

- 使用其他公司的设备也可能激活音频回传信道（ARC）功能，但不保证操作正常。

HDMI 控制同步功能

如果启用电视机功能HDMI控制（“BRAVIA链接”），系统的[HDMI控制]也将自动启用。当完成轻松设定时，前面板显示屏上出现“DONE”。

注

- 如果以上设定无效，还可以手动设定[HDMI控制]功能。详情请参阅“[HDMI设定]”（第26页）。
- HDMI控制同步功能是Sony的专有功能。此功能无法通过非Sony设备进行操作。

混响取消同步

在观看电视节目时，如果使用Social Viewing功能，则可以降低混响。对话变得更清晰。

- 如果当前选择的输入为[TV]、[HDMI1]、[HDMI2]或[HDMI3]，则输入将自动变为[TV]输入。Social Viewing和电视节目的声音从系统输出。
- 如果当前选择的输入不是[TV]、[HDMI1]、[HDMI2]或[HDMI3]，则Social Viewing和播放内容的声音从电视机输出。

注

- 此功能仅对于支持Social Viewing功能的电视机有效。详情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必须在电视机上设置音频输出设定，才能通过本系统输出声音。
- 混响取消同步功能是Sony的专有功能。此功能无法与非Sony设备进行操作。

家庭影音控制

电视机显示屏上显示音频设备控制应用程序图标。

使用电视机遥控器即可更改系统设定（例如输入或声场）。

注

- 电视机必须连接到互联网才能使用家庭影音控制功能。
- 家庭影音控制功能是Sony的专有功能。此功能无法与非Sony设备进行操作。

语言联动

如果您更改电视机的屏幕显示语言，系统的屏幕显示语言也会在关闭再开启系统后更改。

HDMI连接的注意事项

- 请使用高速HDMI连接线（提供）。如果使用标准HDMI电缆，则可能无法正常显示1080p、Deep Colour、3D和4K内容。
- 请使用HDMI认可的电缆。请使用具有表示电缆类型标识的Sony高速HDMI连接线（提供）。
- 建议不要使用HDMI-DVI转换电缆。
- 从HDMI插孔传送的音频信号（采样频率、位长等）可能会受到所连接设备的抑制。
- 当切换来自播放设备的音频输出信号的采样频率或声道数量时，声音可能会中断。
- 当选择[TV]时，通过最后一次选择的HDMI IN 1/2/3插孔之一的视频信号将从HDMI OUT (ARC)插孔输出。
- 本系统支持Deep Colour、“x.v.Colour”、3D和4K传送。
- 若要欣赏3D内容，请使用高速HDMI连接线（提供）连接3D兼容电视机和视频设备（Blu-ray Disc播放器、“PlayStation®4”等），戴上3D眼镜，然后播放3D兼容Blu-ray Disc等。

- 若要欣赏4K内容，与系统连接的电视机和播放器必须兼容4K内容。

欣赏多路广播声音（双单声道）

当系统接收Dolby Digital多路广播信号时，您可欣赏到多路广播声音。

注

- 若要接收Dolby Digital信号，则需要使用光纤数字电缆将电视机或其他设备连接至TV (DIGITAL IN)插孔。如果您电视机的HDMI IN插孔与音频回传信道功能兼容（第26页），则可以通过HDMI电缆接收Dolby Digital信号。

反复按AUDIO，直至想要的信号出现在前面板显示屏中。

- “MAIN”：将输出主要语言的声音。
- “SUB”：将输出次要语言的声音。
- “MN/SB”：将输出主要和次要语言的混合声音。

禁用有源扬声器上的按钮（儿童锁）

有源扬声器上的按钮可以禁用（**I/⏻** 除外），以防止儿童玩弄造成的误操作。
必须使用有源扬声器上的按钮才能执行此操作。

按住有源扬声器上的INPUT，然后按VOLUME -、VOLUME +、VOLUME -。
前面板显示屏中出现“LOCK”。
您只能使用遥控器操作系统。
若要取消，则按住有源扬声器上的INPUT，然后按VOLUME -、VOLUME +、VOLUME -。
前面板显示屏中出现“UNLCK”。

改变亮度

您可以改变前面板显示屏和蓝色LED指示灯的亮度。

反复按DIMMER。

可以调节3种等级的亮度。*

* “DIM1”和“DIM2”设定的亮度是相同的。

注

• 当选择“DIM2”时，前面板显示屏关闭。当按任何按钮/触控键，则将自动开启，如果约10秒钟未操作系统，则再次关闭。但在有些情况下，前面板显示屏可能不会关闭。

待机模式中省电

确认您进行了以下设定：

- [Bluetooth待机] 设定为[关]（第25页）。
- [待机直通] 设定为[关]（第26页）。
- [高速启动/网络待机] 设定为[关]（第27页）。
- [遥控启动] 设定为[关]（第28页）。

启用IR中继器功能（无法控制电视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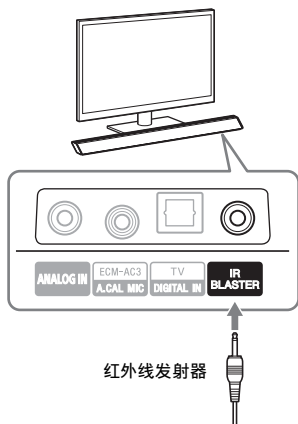
当有源扬声器阻挡了电视机的遥控传感器，电视机遥控器可能不起作用。此时，请启用系统的IR中继器功能。

您可以将遥控器配合附送的红外线发射器控制电视机。

注

- 必须确认电视机的遥控器无法控制电视机，然后将[IR中继器]设定为[开]（第26页）。如果在遥控器可以控制电视机时将其设定为[开]，则可能因遥控器的直接指令与通过系统的指令之间的干扰，而无法获得适当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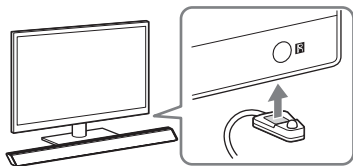
- 1 将附送的红外线发射器连接至有源扬声器的IR BLASTER插孔。





红外线发射器

- 2 将红外线发射器靠近电视机的遥控传感器，并将红外线发射器的红外线发射头对准电视机的遥控传感器。

在使用附送的双面胶将红外线发射器固定在有源扬声器上之前，必须确认IR中继器功能工作正常。



- 3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4 从主菜单选择  [设定] -  [系统设置]。
- 5 选择[IR中继器]。
- 6 选择[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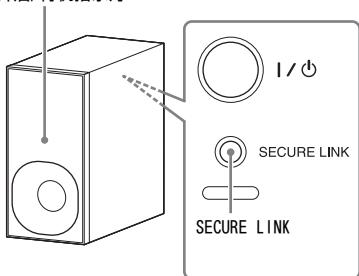
注

- 关于遥控传感器的位置，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连接有源扬声器的交流电源线之前，请先连接红外线发射器。
- 切勿将红外线发射器连接至电视机的耳机插孔等。
- 切勿将红外线发射器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 在有些电视机上，此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此时，请将有源扬声器再离电视机稍远放置。

无线系统的更多设定 (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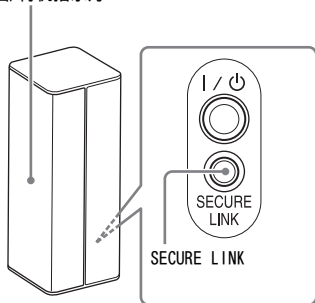
对于有源超重低音

开启/待机指示灯



对于环绕扬声器

开启/待机指示灯



启动特定设备之间的无线传输 [Secure Link]

您可使用安全链接功能指定无线连接，将有源扬声器链接至超低音扬声器和环绕扬声器。此功能可防止使用多个无线产品或邻居使用无线产品时的干扰。

- 1 在 [系统设置] 中选择 [无线声音连接] (第37页)。
- 2 选择 [Secure Link]。
- 3 选择 [开]。
- 4 按有源超重低音和环绕扬声器背后的 SECURE LINK，直至指示灯变为橙色。
在数分钟内继续下一个步骤。
- 5 选择 [开始]。
若要返回上一个显示，选择 [取消]。
- 6 出现 [完成 Secure Link 设置] 信息后，按 。
如果出现 [无法设定 Secure Link。] 信息，则按照画面显示进行操作。

- 1 按 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2 从主菜单选择 [设定] - [系统设置]。
- 3 选择 [无线声音连接]。
出现 [无线声音连接] 显示。
• [Secure Link]

取消安全链接功能

对于有源扬声器

在上述步骤3中选择[关]。

对于有源超重低音或环绕扬声器


按住有源超重低音或环绕扬声器背面的SECURE LINK数秒钟，直至超低音扬声器或环绕扬声器上的开启/待机指示灯变为绿色或以绿色闪烁。必须用笔尖等物体按SECURE LINK。

自动校准适当的扬声器 设定（自动校准）

D.C.A.C.DX（数字影院自动校准DX）自动调节扬声器距离、位置和声音的设定，带给您理想的音响体验。

注

- 系统在[自动校准]开始时输出响亮的测试声音。您无法调低音量。请顾虑儿童和邻居。
- 进行[自动校准]之前，请确保
- 有源扬声器、有源超重低音和环绕扬声器均开启。

- 1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2 按▲/▼选择 [设定]。
- 3 按▲/▼选择[音频设置]，然后按⊕。
- 4 按▲/▼选择[自动校准]，然后按⊕。
出现扬声器分布显示。
- 5 将校准麦克风连接至有源扬声器背后的A.CAL MIC (ECM-AC3) 插孔。
使用三脚架等（未提供）将校准麦克风设定在耳朵水平高度。校准麦克风必须对准电视机屏幕。各个扬声器的正面必须面对校准麦克风，而且扬声器和校准麦克风之间不应该有障碍物。
- 6 按▲/▼选择[确定]，然后按⊕。
若要取消，选择[取消]。
- 7 按⊕。
[自动校准]开始。
系统自动调节扬声器设定。
测量过程中请保持安静。

注

- 测量之前，请确认扬声器电源已开启，并确认无线扬声器的位置。
- 当[自动校准]在进行中时，切勿操作系统。

8 确认[自动校准]的结果。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各个扬声器的距离和音量。

注

- 如果测量失败，请按照信息操作，然后重试[自动校准]。

9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确定]或[取消]，然后按 \oplus 。

测量成功。


拔出校准麦克风，然后选择[确定]。结果开始生效。

测量失败。

按照信息操作，然后选择[确定]以重试。

设定扬声器（扬声器设置）

要获得最佳的环境音响，请设定扬声器离您聆听位置的距离。

- 1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2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  [设定]。**
- 3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音频设置]，然后按 \oplus 。**
- 4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扬声器设置]，然后按 \oplus 。**
- 5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up/\blacktriangledown$ 选择项目，然后按 \oplus 。**
- 6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调节参数。**
请检查以下设定。

■[距离]

当您移动扬声器时，务必设定从聆听位置至扬声器的距离参数。参数可以设定为0.0至7.0米。

[前左/右] 3.0 m: 设定前置扬声器的距离。

[中置] 3.0 m: 设定中置扬声器组的距离。

[环绕左/右] 3.0 m: 设定环绕扬声器的距离。

[重低音音箱] 3.0 m: 设定超低音扬声器的距离。

■[音量]

设定[自动校准]之后，您可以调节扬声器的音量。参数可以设定为-6.0 dB至+6.0 dB。务必将[测试音]设定为[开]以方便调节。

[前左/右] 0.0 dB: 设定前置扬声器的音量。

[中置] 0.0 dB: 设定中置扬声器组的音量。

[环绕左/右] 0.0 dB: 设定环绕扬声器的音量。

[重低音音箱] 0.0 dB: 设定超低音扬声器的音量。

根据默认有源超重低音音量VOL 10调节音量（第56页）。

注

- 测试音信号不是从HDMI OUT (ARC) 插孔输出。
- 如果有源超重低音中没有声音输出，请检查有源超重低音音量是否为VOL 0。

■[重新布置]

您可以虚拟修正扬声器位置，以改善环绕效果。

[开]: 您可从由[自动校准]重新虚拟定位的扬声器位置听到声音。

[关]: 您可以从实际扬声器位置聆听声音。

注

- 此设定仅在执行[自动校准]之后体现。

■[测试音]

扬声器会发出测试音以调节[音量]。

[关]: 扬声器不发出测试音。

[开]: 调节音量时，测试音从各个扬声器顺次发出。当您选择[扬声器设置]其中一个项目时，测试音从各个扬声器顺次发出。

如下调节音量。

- 1 将[测试音]设定为[开]。
- 2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音量]，然后按 \oplus 。
- 3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想要的扬声器类型，然后按 \oplus 。
- 4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左或右扬声器，然后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调节音量。
- 5 按 \oplus 。
- 6 重复步骤3至5。
- 7 按BACK。
系统返回上一个显示。
- 8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测试音]，然后按 \oplus 。
- 9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关]，然后按 \oplu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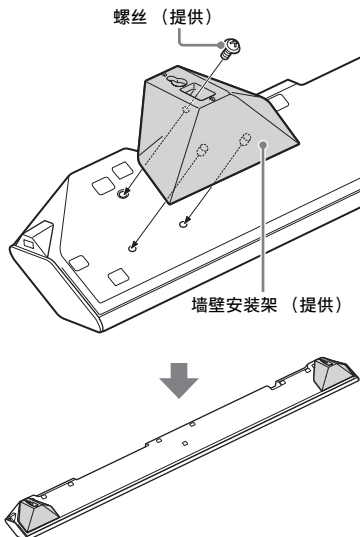
将有源扬声器和环绕扬声器安装在墙上

有源扬声器和环绕扬声器可以安装在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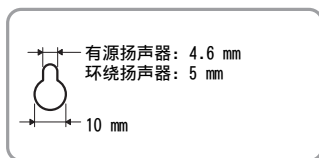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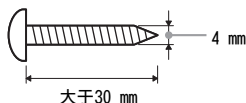
注

- 准备适合墙体材质和强度的螺丝（未提供）。由于石膏板墙体特别易碎，请将螺丝牢固固定在墙梁上。请水平安装扬声器，将扬声器挂在连续平坦的墙体中的螺丝上。
- 必须由Sony经销商或许可承包商进行安装，在安装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安全。
- Sony对因安装不当、墙体不够坚固或螺丝安装不当、自然灾害等引起的事件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 1 使用附带的螺丝，将附带的挂壁式支架固定在有源扬声器底部的安装架固定孔中，使每个挂壁式支架的表面如图中所示。
将两个挂壁式支架固定在有源扬声器底部的左右固定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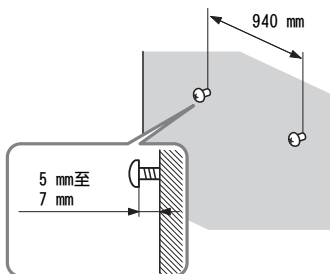
- 2 准备适合有源扬声器或环绕扬声器背面安装孔的螺丝（未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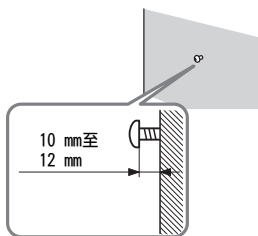
扬声器背面的孔

- 3** 将螺丝拧紧入墙中。
螺丝应如图所示伸出。

对于有源扬声器



对于环绕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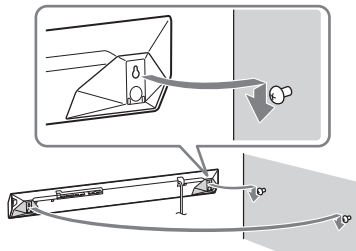


- 4** 将有源扬声器或环绕扬声器挂在螺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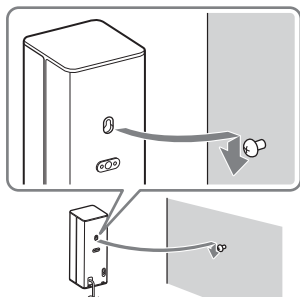
将扬声器背面的孔对准螺丝。

对于有源扬声器

将有源扬声器挂在两个螺丝上。



对于环绕扬声器



预先注意事项

关于安全

- 如果有任何固体或液体进入系统，请拔掉系统电源插头，并让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后方可继续使用。
- 切勿攀爬有源扬声器、超低音扬声器和环绕扬声器，否则人可能会摔下而受伤，或导致系统损坏。

关于电源

- 操作系统之前，请检查工作电压是否与本地电源一致。工作电压在有源扬声器背面的铭牌上有标识。
- 若您将长时间不使用系统，请务必从墙壁插座拔掉系统的电源插头。若要断开交流电源线连接，请握住插头拔出，切勿拉扯电线。
- 为了安全起见，插头的一个插脚比其它稍宽，因此仅能以一种方式插入墙上电源插座。如果您无法将插头完全插入插座，请与您的经销商联系。
- 交流电源线必须仅在特约服务商店更换。

关于蓄热

系统会在操作时变热，这不是故障。若您连续以高音使用本系统，系统背面和底部的温度将会飙高。为避免灼伤，切勿触碰系统。

关于放置

- 将系统放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以防止热量积聚，并延长系统使用寿命。
- 切勿将系统放置于热源附近，或受到阳光直射、过多尘埃、机械振动或冲击的地方。

- 切勿在有源扬声器、有源超重低音和环绕扬声器的背面放置任何物体，否则会挡住通风孔并造成故障。
- 如果系统与电视机、录像机或磁带机等组合使用，则可能产生噪音，图像质量可能受到影响。遇此情况，请将系统远离电视机、录像机或磁带机。
- 当把系统放置到经过特殊处理（打蜡、上油、抛光等）的表面上时，可能会导致表面着色或褪色，敬请小心。
- 请注意有源扬声器、有源超重低音和环绕扬声器的边角，以免造成任何可能的伤害。
- 将有源扬声器挂在墙上时，其下方要保持3 cm以上的空间。

关于操作

连接其它设备之前，必须关闭系统并拔掉电源插头。

如果遇到附近的电视机画面色彩有缺陷

在有些类型的电视机上可能会观察到色彩缺陷。

如果观察到色彩缺陷...

关闭电视机，15至30分钟后再重新开启。

如果再次观察到色彩缺陷...

将系统更远离电视机放置。

关于清洁

请用柔软的干布清洁系统。切勿使用任何类型的磨蚀性衬垫、擦洗粉或溶剂，例如酒精或汽油。如果您有任何关于系统的疑问或问题，请向最邻近的Sony经销商咨询。

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免责声明

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如有变更、暂停或终止，恕不另行通知。Sony在这些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新的注意事项

在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至互联网的情况下，本系统允许您自动更新软件。

通过更新系统，您可以添加新功能，更方便和安全地使用本系统。

如果不希望自动更新，可以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中安装的SongPal来禁用此功能。但是，出于安全等原因，系统可能会自动更新软件，即使此功能已禁用。在禁用此功能的情况下，您还可以通过设置菜单更新软件。有关详情，请参阅“使用设定显示”（第22页）。更新软件时，无法使用本系统。

版权

本系统采用Dolby® Digital和DTS** Digital Surround System。

* Dolby Laboratories授权制造。Dolby、Pro Logic和双D标志是Dolby Laboratories的商标。

**有关DTS专利，请访问<http://patents.dts.com>。经DTS Licensing Limited授权制造。DTS、DTS-HD、标识、& DTS及标识均为DTS, Inc.的注册商标。
© DTS, Inc. 版权所有。

BLUETOOTH®文字标记和标志归Bluetooth SIG, Inc.所有。Sony Corporation对此标记的使用是经过许可的。其他商标和商号是相关拥有者之专利。

本系统结合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技术。

HDMI和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术语以及HDMI标志是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N标记是NFC Forum,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Android是Google Inc.的商标。

“Xperia”是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的商标。

Apple、Apple徽标、iPhone、iPod、iPod touch和Retina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务商标。

“Made for iPod”和“Made for iPhone”分别系指电子附件是设计为可与iPod或iPhone进行连接，且经过开发者认证是符合Apple性能标准的。对于本设备的工作情况或者是否符合安全和法规标准，Apple概不负责。请注意，与iPod或iPhone一起使用本附件可能会影响无线性能。

“BRAVIA”徽标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ClearAudio+”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x.v.Colour”和“x.v.Colour”徽标是Sony Corporation的注册商标。

“PlayStation®”是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的注册商标。

MPEG Layer-3音频编码技术和专利由Fraunhofer IIS和Thomson授权。

Windows Media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本产品由某些Microsoft Corporation的知识产权所保护。在没有获得Microsoft或授权Microsoft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允许于本产品之外使用或配销此技术。

来自Opera Software ASA的Opera® Devices SDK。版权1995-2013 Opera Software ASA。版权所有。



Wi-Fi®、Wi-Fi Protected Access®和Wi-Fi Alliance®是Wi-Fi Alliance的注册商标。

Wi-Fi CERTIFIED™、WPA™、WPA2™、Wi-Fi Protected Setup™、Miracast™和Wi-Fi CERTIFIED Miracast™是Wi-Fi Alliance的商标。

LDAC™和LDAC徽标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LDAC是Sony开发的一种音频编码技术，即使通过Bluetooth连接也能传输“高分辨率（Hi-Res）音频”内容。不同于其他兼容Bluetooth编码技术（例如SBC），它不需要高分辨率音频内容*下变频操作，借助有效编码和优化信息分包，通过Bluetooth无线网络，能够以前所未有的音质传输数据**，传输量约为其他技术的三倍。

* 不包含DSD格式的内容

** 选择990 kbps（96/48 kHz）或909 kbps（88.2/44.1 kHz）比率时，与SBC（子带编码）比较

本产品包含的软件受GNU通用公共许可证（“GPL”）或GNU较宽松通用公共许可证（“LGPL”）的约束。这些许可证规定客户有权根据GPL或LGPL的条款获取、修改和再分发上述软件的源代码。

有关GPL、LGPL及其他软件许可证的详情，请参阅本产品[设定]菜单[系统设置]中的[软件许可信息]。

本产品使用的软件的源代码受GPL和LGPL约束，并可通过Web获取。要下载源代码，请访问以下页面：

URL:
<http://oss.sony.net/Products/Linux>

请注意，Sony不会回答或回应关于此源代码内容的任何询问。

“DSEE”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持有者的商标。

故障排除

若您在使用系统时遇到任何以下问题，请在寻求维修之前使用此故障排除指南以帮助您解决有关问题。若问题仍然存在，请向最邻近的Sony经销商咨询。
即使有源扬声器和有源超重低音看似只是其中一个有问题，在请求维修时也必须同时携带。

电源

系统不能启动。

- 检查交流电源线是否连接牢固。
- 从墙壁插座拔掉交流电源线插头，几分钟后再次连接。

图像

没有图像或图像输出不正确。

- 选择合适的输入（第7页）。
- 按住有源扬声器上的INPUT，然后按VOLUME +、VOLUME -、VOLUME +，将输出视频分辨率设定为最低分辨率。

当使用HDMI电缆进行连接时，没有图像。

- 如果连接的设备支持 HDCP 2.2，则必须将设备连接至HDMI IN 1 插孔，电视机必须连接至系统的HDMI OUT (ARC)插孔。
- 系统所连接的输入设备不兼容 HDCP（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遇此情况，请检查所连接设备的规格。
- 断开HDMI电缆，然后再将其连上。确保电缆已牢固插入。

HDMI IN 1/2/3插孔输出的3D内容没有出现在电视机屏幕上。

- 视电视机或视频设备而定，3D内容可能不出现。请查看支持的HDMI视频格式（第62页）。

HDMI IN 1/2/3插孔输出的4K内容没有出现在电视机屏幕上。

- 视电视机或视频设备而定，4K内容可能不出现。请查看电视机和视频设备的视频性能和设定。
- 请使用高速HDMI连接线（提供）。

当系统处于待机模式时，电视机无输出图像。

- 当系统进入待机模式时，将显示关闭系统之前最后选择的HDMI设备输出的图像。如果您正在观赏其它设备的内容，请在该设备上播放内容并执行One-Touch Play操作，或开启系统，选择您想要观赏其内容的HDMI设备。
- 将[HDMI设定]中的[待机直通]设定为[开]（第26页）。

整个电视机屏幕没有显示图像。

- 检查[画面设置]中的[电视类型]设定（第23页）。
- 媒体上的纵横比是固定的。

电视画面颜色不均。

- 如果颜色不均持续，请关闭电视机，15至30分钟后重新开启。
- 请确保没有磁性的物体（电视机支架上的磁性锁、医疗保健设备、玩具等）置于系统附近。

HDMI插孔输出的图像失真。

- HDMI插孔所连接设备输出的视频可能失真。如果发生此情况，请将[视频直播]设定为[开]（第24页）。

声音

系统没有电视声音输出。

- 从主菜单选择[TV] (第7页)。
- 根据电视机和本系统的打开顺序, 本系统可能会进入静音模式, 前面板显示屏上可能还会出现“Muting”。在这种情况下, 请先打开电视机, 然后再开启本系统。
- 将电视机 (BRAVIA) 的扬声器设置设定为音频系统。有关电视机设置, 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请检查与有源扬声器和电视机连接的HDMI电缆、光纤数字电缆或音频电缆的连接 (参阅附带的启用指南)。
- 增大电视机音量或取消静音。
- 当使用HDMI电缆连接兼容音频回传信道 (ARC) 技术的电视机时, 电缆必须连接至电视机的HDMI输入 (ARC) 端子 (参阅附带的启用指南)。
- 如果电视机不兼容音频回传信道 (ARC) 技术, 则除了连接HDMI电缆之外, 还要连接光纤数字电缆, 才能输出声音 (参阅附带的启用指南)。
- 将[HDMI设定]中的[HDMI控制]设定为[开], 将[Audio Return Channel]设定为[自动] (第26页)。

声音从系统和电视机同时输出。

- 关闭系统或电视机的声音。

本系统输出的电视声音滞后于图像。

- 如果[影音同步]设定在[25毫秒]与[300毫秒]之间, 请将其设定至[0毫秒] (第29页)。

与系统连接的设备没有声音, 或只听到很轻的声音。

- 按遥控器上的 \triangleleft +, 并检查音量 (第56页)。
- 按遥控器上的 静音 或 \triangleleft + 取消静音功能 (第56页)。
- 确认选择了正确的输入源。您应按几次遥控器上的INPUT尝试其他输入源 (第7页)。
- 检查系统和所连接设备的所有电缆和电线是否连接牢固。
- 视音频格式而定, 可能无法输出声音。确认音频格式与系统兼容 (第58页)。

环绕扬声器没有声音, 或只听到很轻的声音。

- 确认环绕扬声器的交流电源线连接正确 (参阅附带的启用指南)。
- 没有作为环绕声录制的多声道声音不从环绕扬声器输出。
- 如果想要从环绕扬声器输出2声道声音, 请按遥控器的CLEARAUDIO+按钮, 并将声场设定为[醇音技术+]。
- 视音源而定, 环绕扬声器的声音可能是用柔和的音效录制的。
- 确认环绕扬声器上的开启/待机指示灯以绿色点亮。否则, 请参阅“无线声音 (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中的“超低音扬声器/环绕扬声器没有声音” (第49页)。

有源超重低音没有声音, 或只听到很轻的声音。

- 确认有源超重低音的交流电源线连接正确 (参阅附带的启用指南)。
- 按遥控器上的SW \triangleleft +, 增大超重低音扬声器音量 (第56页)。

- 确认有源超重低音上的开启/待机指示灯以绿色点亮。否则，请参阅“无线声音（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中的“超低音扬声器/环绕扬声器没有声音”（第49页）。
- 有源超重低音的作用是重现低音。如果输入源含极低音成分（例如电视广播），则可能听不到有源超重低音的声音。

无法获得环绕效果。

- 视输入信号和声场设置而定，环绕声处理可能并不有效。视节目或光碟而定，环绕效果可能很细微。
- 若要播放多声道音频，请检查与系统连接的设备上的数字音频输出设定。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所连接设备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USB设备

USB设备不被识别。

- 尝试以下操作：
 - ① 关闭系统。
 - ② 移除并再次连接USB设备。
 - ③ 开启系统。
- 确保USB设备牢固连接至⏏（USB）端口（第8页）。
- 查看USB设备或电缆是否损坏。
- 确认USB设备处于开启状态。
- 如果通过USB集线器连接USB设备，断开连接，然后将USB设备直接连接至有源扬声器。

BLUETOOTH

无法完成BLUETOOTH连接。

- 确认有源扬声器的指示灯（蓝色）保持点亮（第11页）。

系统状态	指示灯 (蓝色) 状态
BLUETOOTH配对时	快速闪烁
系统正在尝试与 BLUETOOTH设备连接	闪烁
系统已经建立与 BLUETOOTH设备的连 接	点亮
系统处于BLUETOOTH 待机模式（系统关 闭时）	不亮

- 确认要连接的BLUETOOTH设备开启，并启用了BLUETOOTH功能。
- 将本系统与BLUETOOTH设备更靠近放置。
- 再次将本系统与BLUETOOTH设备进行配对。可能先要使用BLUETOOTH设备取消与本系统的配对。

无法进行连接。

- 配对注册信息已被删除。再次进行配对操作（第11页）。

无法完成配对。

- 将本系统与BLUETOOTH设备更靠近放置。
- 确认本系统未在接收无线LAN设备、其它2.4 GHz无线设备或微波炉等设备的干扰。如果附近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备，请将此设备远离本系统。

无法使用NFC功能。

- 对于BLUETOOTH兼容接收设备（耳机等），NFC功能无效。若要使用BLUETOOTH兼容接收设备收听声音，请参阅“将声音传送到BLUETOOTH兼容接收设备上收听”（第13页）。

连接的BLUETOOTH设备没有声音输出。

- 确认有源扬声器的指示灯（蓝色）保持点亮（第11页）。
- 将本系统与BLUETOOTH设备更靠近放置。
- 如果附近有无线LAN设备、其它BLUETOOTH设备或微波炉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备，请将该设备远离本系统放置。
- 移除本系统与BLUETOOTH设备之间的障碍物，或将本系统远离障碍物放置。
- 重新放置所连接的BLUETOOTH设备。
- 将附近Wi-Fi路由器或PC的无线LAN频率切换到5 GHz范围内。
- 增大所连接BLUETOOTH设备的音量。

网络连接

系统无法连接至网络。

- 检查网络连接（第15页）和网络设定（第27页）。

无线LAN连接

在执行了[Wi-Fi保护设置（WPS）]之后，您无法将您的PC连接至互联网。

- 如果您在调节路由器的设定之前使用Wi-Fi保护设定功能，则路由器的无线设定可能自动更改。在这情形下，请相应更改PC的无线设定。

系统无法连接至网络或网络连接不稳定。

- 确认无线LAN路由器开启。
- 检查网络连接（第15页）和网络设定（第27页）。
- 视使用环境（包括墙体材质）、无线电波接收状况或系统与无线LAN路由器之间的障碍而定，有效通讯距离可能缩短。移动系统和无线LAN路由器，缩短相互之间的距离。
- 微波炉、BLUETOOTH或数字无线设备等使用2.4 GHz频率波段的设备，可能会干扰通讯。将系统远离此类设备放置，或关闭此类设备。
- 无线LAN连接视使用环境可能不稳定，尤其在使用系统的BLUETOOTH功能时。在此情况下，请调整使用环境。

您要的无线路由器没有显示在无线网络列表中。

- 按BACK返回上一个画面，并再次尝试[无线设置（内置）]（第16页）。如果仍然检测不到您要的无线路由器，从网络列表选择[添加新的无线网络]，然后选择[手动注册]以手动输入网络名称（SSID）。

无线声音（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

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没有声音。

- 确认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的交流电源线连接正确（参阅附带的启用指南）。
- 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上的开启/待机指示灯不亮。
 - 确认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的交流电源线连接正确。

- 按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的 I/⏻ (开启/待机) 开启电源。
- 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上的开启/待机指示灯以绿色缓慢闪烁或以红色点亮。
 - 将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移动到靠近有源扬声器的位置, 使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上的开启/待机指示灯以绿色点亮。
 - 请按照“无线系统的更多设定(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第37页)中的步骤操作。
 - 检查无线音响系统的连接状态(第37页)。
- 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上的开启/待机指示灯以绿色快速闪烁。

- 请联系附近的Sony经销商。

- 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上的开启/待机指示灯以红色闪烁。
 - 按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的 I/⏻ (开启/待机) 关闭电源, 并检查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的通风孔是否被堵塞。
- 有源超重低音的作用是播放低音。当输入源不含大量低音时, 就如大多数电视节目, 则可能无法听到低音。
- 按遥控器上的 SW +, 增大超重低音扬声器音量 (第56页)。

声音跳跃或有噪音。

- 如果附近有正在使用的无线LAN或微波炉等会产生电磁波的设备, 请将系统远离这些设备。
- 如果有源扬声器与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之间有障碍物, 请移动或移开障碍物。
- 将有源扬声器与有源超重低音/环绕扬声器尽可能靠近彼此放置。

- 将附近Wi-Fi路由器或PC的无线LAN频率切换到2.4 GHz范围内。
- 将电视机或Blu-ray Disc播放器的网络连接从无线切换到有线。

遥控器

本系统遥控器不起作用。

- 将遥控器对准有源扬声器上的遥控传感器 (第52页)。
- 移除遥控器与系统之间的所有障碍物。
- 如果遥控器的电池电量不足, 请全部更换新的电池。
- 确认按了遥控器上正确的按钮。

电视机遥控器不起作用。

- 启用IR中继器功能也许能解决此问题 (第36页)。

其它

HDMI控制功能工作异常。

- 检查HDMI连接 (参阅附带的启用指南)。
- 在电视机上设置HDMI控制功能。有关如何设置电视机, 请参阅电视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确保所连接的任何设备与“BRAVIA” Sync兼容。
- 查看所连接设备上的HDMI控制设定。请参阅所连接设备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连接/断开交流电源线, 请等待15秒钟以上再操作系统。
- 如果使用非HDMI电缆将视频设备的音频输出与本系统连接, 则由于“BRAVIA” Sync的原因而可能没有声音。遇此情况, 请将[HDMI控制]设定为[关] (第26页), 或将电缆从视频设备的音频输出插孔直接连接至电视机。

→ “BRAVIA” Sync功能所能控制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将受到以下HDMI CEC标准的限制：

- 录制设备（Blu-ray Disc刻录机，DVD刻录机等）：最多3台设备
- 播放设备（Blu-ray Disc播放器，DVD播放机等）：最多3台设备（包括本系统）
- 调谐器相关设备：最多4台设备
- 音频系统（接收机/耳机）：最多1台设备（包括本系统）

前面板显示屏中“PRTCT”、“PUSH”和“POWER”交替闪烁。

→ 按 I/⏻（开启/待机）关闭系统。指示消失后，断开交流电源线连接，并确保没有物体阻挡系统的通风孔。

前面板显示屏上随即会出现“BT TX”。

→ 按遥控器上的RX/TX，以将[Bluetooth模式]设置为[接收]。如果将[Bluetooth模式]设置为[发送]，就会出现“BT TX”（第13页）。当按遥控器上的RX/TX时，[Bluetooth模式]会切换为[接收]，所选的输入会出现在前面板显示屏上（第25页）。

电视机的传感器工作异常。



→ 有源扬声器可能挡住了某些传感器（例如亮度传感器）、电视机的遥控接收器、支持红外线3D眼镜系统的3D电视机的3D眼镜发射器（红外线传输）或无线通讯。将有源扬声器移离电视机，移动到允许这些部件正常工作的范围内。有关传感器和遥控接收器的位置，请参阅电视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有源扬声器的按钮不工作。

→ 取消儿童锁设定（第35页）。

复位

如果系统仍然无法正常操作，请如下复位系统：

- 1 按 I/⏻（开启/待机）开启系统。
- 2 按HOME。
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主菜单。
- 3 从主菜单选择  [设定] -  [复位]（第28页）。
- 4 选择[复位至出厂默认设置]。
- 5 选择想要复位的菜单项目。
- 6 选择[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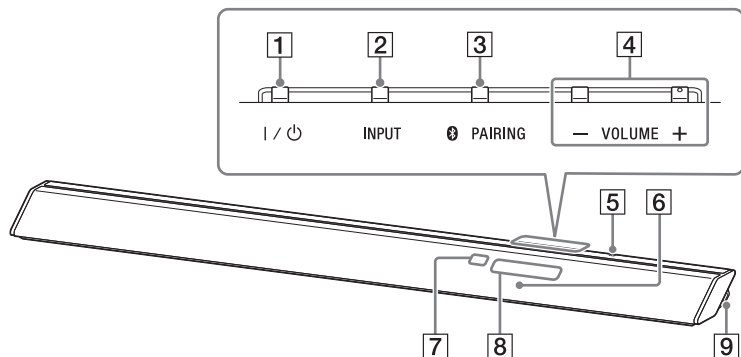
若要取消复位

在步骤6中选择[取消]。

部件与控制键指南

有源扬声器

正面



1 I/O (开启/待机) 按钮

2 INPUT按钮

3 PAIRING按钮

4 VOLUME +/- 按钮

5 N标志

使用NFC功能时，用NFC设备触碰此标志。

6 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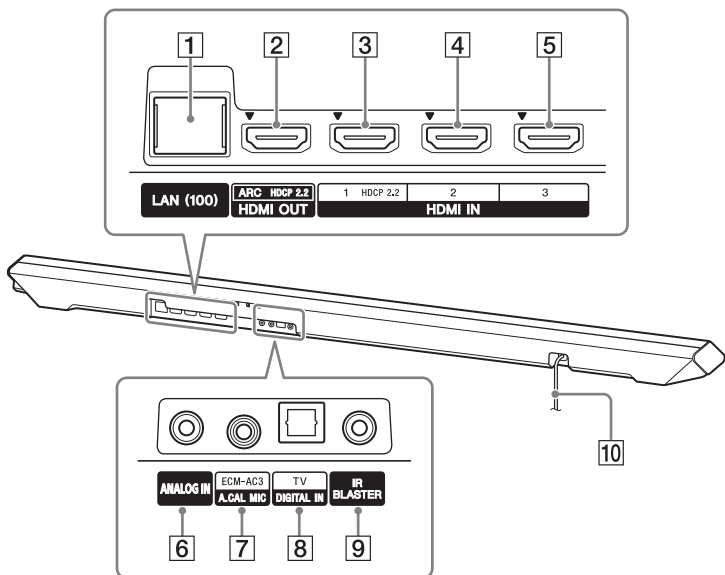
- 快速闪烁 (蓝色)：正在BLUETOOTH配对。
- 闪烁 (蓝色)：正在尝试与BLUETOOTH设备连接。
- 点亮 (蓝色)：已建立BLUETOOTH连接。

7 遥控传感器

8 显示屏

9 USB (USB)端口

背面



1 LAN (100)端口

2 HDMI OUT (ARC)插孔
本插孔支持HDCP 2.2。

3 HDMI IN 1插孔
本插孔支持HDCP 2.2。

4 HDMI IN 2插孔

5 HDMI IN 3插孔

6 ANALOG IN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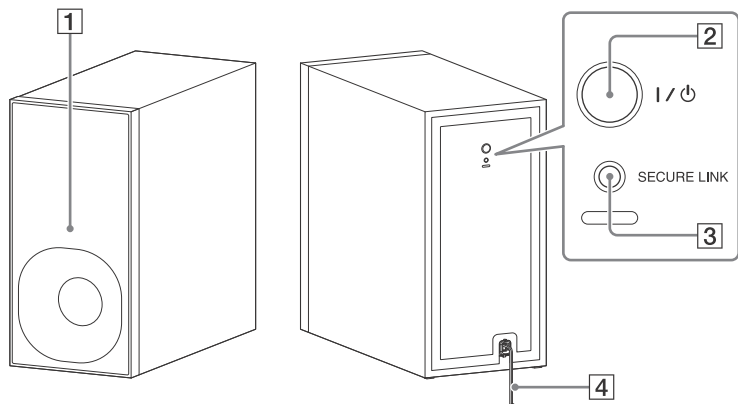
7 A.CAL MIC (ECM-AC3)插孔

8 DIGITAL IN (TV)插孔

9 IR BLASTER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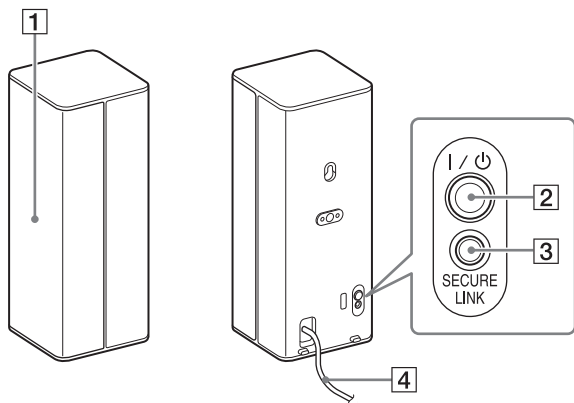
10 交流电源线

有源超重低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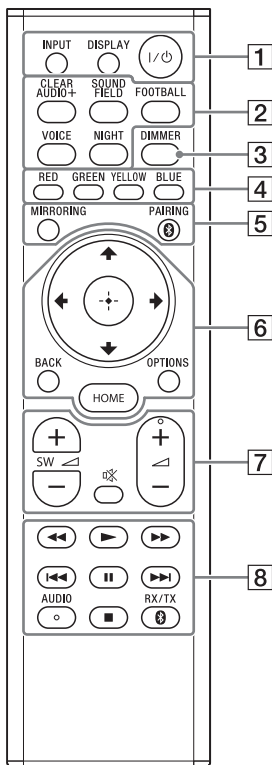


- 1 开启/待机指示灯
- 2 I/⏻ (开启/待机) 按钮
- 3 SECURE LINK按钮
- 4 交流电源线

环绕扬声器



- 1 开启/待机指示灯
- 2 I/⏻ (开启/待机) 按钮
- 3 SECURE LINK按钮
- 4 交流电源线



AUDIO、▶ 和 ◀ + 按钮有触觉点。操作遥控器时可以使用触觉点作为参照。

- 1 INPUT (第7页)**
选择要使用的设备。

DISPLAY
在电视机屏幕上显示播放和网页浏览信息。

I/ON (开启/待机)
开启系统或设定为待机模式。

- 2 声场按钮 (第9页)**
选择音效。
醇音技术 +、电影、音乐、游戏模式、音乐舞台、影院 9.1 声道、标准

- 3 DIMMER (第35页)**
调节前面板显示屏和LED指示灯的亮度。

- 4 彩色按钮**
选择某些菜单项目的快捷键。

- 5 MIRRORING (第18页)**
选择[屏幕镜像]。

PAIRING (第11页)
系统进入配对状态。

- 6 OPTIONS (第29页)**
在电视机屏幕上或前面板显示屏中显示选项菜单。(位置视所选功能而异。)

BACK
返回上一个显示。

▲/▼/◀/▶
移动高亮显示至显示的项目。

⊕ (输入)
输入所选项目。

HOME (第22页)
进入或退出主菜单。

- 7 静音**
暂时关闭声音。

◀ (音量) +/-
调节音量。

SW ◀ (有源超重低音音量) +/-
调节低音音量。

- 8 播放操作按钮**
请参阅“收听/收看”(第7页)。

◀◀/▶▶ (后退/快进)
向后或向前搜索。

◀◀/▶▶ (上一个/下一个)
选择上一个/下一个曲目或文件。

▶ (播放)

开始或重新开始播放 (继续播放)。

⏸ (暂停)

暂停或重新开始播放。

■ (停止)

停止播放。

AUDIO (第34页)

选择音频格式。

RX/TX (接收器/发射器)

切换[Bluetooth模式]的[接收]和[发送] (第25页)。

可播放的文件类型

音乐

编解码器	扩展名
MP3 (MPEG-1 Audio Layer III) ¹⁾	.mp3
AAC/HE-AAC ^{1),2)}	.m4a、.aac ³⁾
WMA9标准 ²⁾	.wma
WMA10 Pro ³⁾	.wma
LPCM ¹⁾	.wav
FLAC ²⁾	.flac、.fla
Dolby Digital ^{1),3)}	.ac3
DSF ²⁾	.dsf
DSDIFF ^{2),4)}	.dff
AIFF ²⁾	.aiff、.aif
ALAC ²⁾	.m4a
Vorbis ³⁾	.ogg
Monkey's Audio ³⁾	.ape

照片

格式	扩展名
JPEG	.jpeg、 .jpg、.jpe
PNG	.png ⁵⁾
GIF	.gif ⁵⁾

¹⁾本系统可以播放“.mka”文件。这些文件无法在家庭网络服务器上播放。

²⁾本系统可能无法在家庭网络服务器上播放此文件格式。

³⁾本系统无法在家庭网络服务器上播放此文件格式。

⁴⁾本系统无法播放以DST编码的文件。

⁵⁾本系统无法播放动画PNG或动画GIF文件。

注

- 某些文件视文件格式、文件编码、录制条件或家庭网络服务器条件而可能无法播放。
- 可能无法播放一些在PC上编辑过的文件。
- 有些文件无法快退或快进。
- 本系统无法播放DRM和Lossless等编码文件。
- 本系统可识别USB设备中的以下文件或文件夹：
 - 最多第9层中的文件夹（包括根文件夹）
 - 单层中最多500个文件/文件夹
- 本系统可识别存储在家庭网络服务器中的以下文件或文件夹：
 - 最多第19层中的文件夹
 - 单层中最多999个文件/文件夹
- 某些USB设备无法与本系统一起使用。
- 本系统可识别大容量存储器级别（MSC）设备（如闪存或HDD）、静态影像摄取设备（SICD）和101键盘。

支持的音频格式

本系统支持的音频格式如下。

格式	功能	
	“HDMI1” “HDMI2” “HDMI3”	“TV” (DIGITAL IN)
LPCM 2ch	○	○
LPCM 5.1ch	○	-
LPCM 7.1ch	○	-
Dolby Digital	○	○
Dolby Digital Plus	○	-
Dolby TrueHD	○	-
DSD	○	-
DTS	○	○
DTS-ES Discrete 6.1、DTS-ES Matrix 6.1	○	○
DTS96/24	○	○
DTS-HD High Resolution Audio	○	-
DTS-HD Master Audio	○	-
DTS-HD LBR	○	-

○：支持的格式。

-：不支持的格式。

注

- 当Super Audio CD或DVD-Audio等含有复制保护音频格式的情况下，HDMI IN 1/2/3插孔不输入声音。

规格

有源扬声器 (SA-RT5)

放大器部分

功率输出

左前置/右前置扬声器组: 35 W
(每个声道为5欧姆, 1 kHz)
中置扬声器组: 35 W (5欧姆
时, 1 kHz)

输入

HDMI IN 1*/2/3
DIGITAL IN (TV)
ANALOG IN

输出

HDMI OUT* (ARC)

* HDMI IN 1和HDMI OUT (ARC)插孔支持HDCP 2.2协议。HDCP 2.2是最新的增强版权保护技术, 用于保护4K电影等内容。

HDMI部分

连接器

A类 (19针)

USB部分

↓ (USB)端口:

A类 (用于连接USB储存器、读卡器、数码相机)

LAN部分

LAN (100)端子

100BASE-TX端子

无线LAN部分

标准符合

IEEE 802.11 a/b/g/n

使用频率

2.4 GHz - 2.4835 GHz

5.15 GHz - 5.35 GHz

5.725 GHz - 5.85 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 20 dBm

最大功率谱密度

≤ 10 dBm/MHz (EIRP)

载频容限

20 ppm

BLUETOOTH部分

通讯系统

BLUETOOTH规格3.0版

输出

BLUETOOTH规格功率等级1

最大通讯范围

视线距离约30 m¹⁾

最多可注册的设备数量

9台

频带

2.4 GHz频带

(2.4 GHz - 2.4835 GHz)

调制方式

FHSS (Freq Hopping Spread Spectrum)

兼容的BLUETOOTH配置文件²⁾

A2DP 1.2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

AVRCP 1.5 (Audio 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

支持的编解码器³⁾

SBC⁴⁾、AAC⁵⁾、LDAC

传输范围 (A2DP)

20 Hz - 20000 Hz (采样频率
44.1 kHz)

使用频率

2.4 GHz - 2.4835 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 20 dBm

最大功率谱密度

≤ 10 dBm/MHz (EIRP)

载频容限

20 ppm

1)实际范围视设备之间的障碍物、微波炉周围的磁场、静电、无绳电话的使用、接收敏感度、操作系统、软件应用等各种因素而异。

2)BLUETOOTH标准配置文件是指设备之间的BLUETOOTH通讯目的。

3)编解码器：音频信号压缩和转换格式

4)次频带编解码器

5)高级音频编码

左前置/右前置扬声器组

扬声器系统

2路扬声器系统，气垫式

扬声器

低音：60 mm锥形

高音：19 mm软球顶型

中置扬声器组

扬声器系统

全频带扬声器系统，气垫式

扬声器

低音：60 mm锥形

常规

电源要求

220 V - 240 V AC, 50 Hz/60 Hz

功率消耗

开启：50 W

待机模式：0.5 W或更低（有关设置的详情，请参阅第35页。）

尺寸（约）（宽/高/深）

1080 mm × 56 mm × 128 mm

（不含挂壁式支架）

1080 mm × 127 mm × 91 mm

（含挂壁式支架）

质量（约）

3.8 kg

有源超重低音（SA-WRT5）

功率输出

65 W（5欧姆时，80 Hz）

扬声器系统

有源超重低音系统，低音反射扬声器

160 mm锥形

电源要求

220 V - 240 V AC, 50 Hz/60 Hz

功率消耗

开启：20 W

待机模式：0.5 W或更低

尺寸（约）（宽/高/深）

191 mm × 383 mm × 386 mm

质量（约）

8.5 kg

环绕扬声器

SA-SLRT5 (L)/SA-SRRT5 (R)

功率输出

30 W（5欧姆时，1 kHz）

扬声器系统

全频带扬声器系统，低音反射扬声器

65 mm锥形，全频带扬声器

电源要求

220 V - 240 V AC, 50 Hz/60 Hz

功率消耗

开启：15 W

待机模式：0.5 W或更低

尺寸（宽/高/深）（约）

97 mm × 252 mm × 97 mm

（不含突出部分）

质量（约）

1.5 kg

无线发射器/接收器部分

通讯系统

无线声音规格3.0版

调制方式

DSSS

使用频率

5.15 GHz - 5.25 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 20 dBm

最大功率谱密度

≤ 10 dBm/MHz (EIRP)

载频容限

20 ppm

兼容的iPod/iPhone型号

可兼容的iPod/iPhone型号如下。与本系统一起使用之前，请将iPod/iPhone更新到最新软件版本。

BLUETOOTH技术对以下型号有效：

iPhone 6 Plus/iPhone 6/

iPhone 5s/iPhone 5c/iPhone 5/

iPhone 4s/iPhone 4/iPhone 3GS

iPod touch (第5代) /iPod touch
(第4代)

本系统支持的视频格式输入/输出 (HDMI 中继器)

格式	2D	3D		
		帧封装	并排 (半宽)	上下
4096 × 2160p @ 59.94/60 Hz ¹⁾	○	-	-	-
4096 × 2160p @ 50 Hz ¹⁾	○	-	-	-
4096 × 2160p @ 23.98/24 Hz ²⁾	○	-	-	-
3840 × 2160p @ 59.94/60 Hz ¹⁾	○	-	-	-
3840 × 2160p @ 50 Hz ¹⁾	○	-	-	-
3840 × 2160p @ 29.97/30 Hz ²⁾	○	-	-	-
3840 × 2160p @ 25 Hz ²⁾	○	-	-	-
3840 × 2160p @ 23.98/24 Hz ²⁾	○	-	-	-
1920 × 1080p @ 59.94/60 Hz	○	-	○	○
1920 × 1080p @ 50 Hz	○	-	○	○
1920 × 1080p @ 29.97/30 Hz	○	○	○	○
1920 × 1080p @ 25 Hz	○	○	○	○
1920 × 1080p @ 23.98/24 Hz	○	○	○	○
1920 × 1080i @ 59.94/60 Hz	○	○	○	○
1920 × 1080i @ 50 Hz	○	○	○	○
1280 × 720p @ 59.94/60 Hz	○	○	○	○
1280 × 720p @ 50 Hz	○	○	○	○
1280 × 720p @ 29.97/30 Hz	○	○	○	○
1280 × 720p @ 23.98/24 Hz	○	○	○	○
720 × 480p @ 59.94/60 Hz	○	-	-	-
720 × 576p @ 50 Hz	○	-	-	-
640 × 480p @ 59.94/60 Hz	○	-	-	-

¹⁾YCbCr 4:2:0/仅支持8比特

²⁾仅支持8比特

设计及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产品型号: HT-RT5
制造商: 索尼公司
总经销商: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楼冠城大厦701
原产地: 马来西亚

出版日期: 2017年5月

关于BLUETOOTH通讯

- BLUETOOTH设备彼此之间的距离必须保持在大约10米内（无障碍的距离）。在下列情形，实际的通讯范围可能缩短。
 - 当BLUETOOTH连接时，设备之间有人、金属物体、墙壁或其它障碍物
 - 无线LAN安装的位置
 - 在使用中的微波炉周围
 - 其他电磁波发生的地方。
- BLUETOOTH设备和无线LAN (IEEE 802.11b/g)使用相同的频段 (2.4 GHz)。在具有无线LAN性能的设备附近使用BLUETOOTH设备时，可能会发生电磁干扰。这可能导致数据传输速度降低、噪音或无法连接。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尝试以下补救措施：
 - 在离无线LAN设备至少10米外使用本系统。
 - 当您在30米内使用BLUETOOTH设备时，请关闭无线LAN设备的电源。
 - 本系统与BLUETOOTH设备尽量相互靠近安装。
- 本系统发出的无线电波可能干扰某些医疗设备的操作。由于此干扰可能导致故障，在以下场所请务必关闭本系统和BLUETOOTH设备的电源：
 - 在医院、火车上、飞机上、加油站以及任何可能存在可燃气体的地方
 - 靠近自动门或火灾报警器
- 本系统支持符合BLUETOOTH规格的安全功能，以保证使用BLUETOOTH技术进行通讯时的安全连接。然而，此安全视设定内容和其他因素而可能不足，因此在使用BLUETOOTH技术进行通讯时应始终小心。
- Sony对于在使用BLUETOOTH技术通讯过程中蒙受的损害或信息泄露造成的其他损失概不负责。
- 无法保证所有与本系统具有相同配置文件的BLUETOOTH设备之间的BLUETOOTH通讯。
- 与本系统连接的BLUETOOTH设备必须符合Bluetooth SIG, Inc.规定的BLUETOOTH规格，而且必须经过认证符合规格。然而，即使设备符合BLUETOOTH规格，还是有BLUETOOTH设备基于特性或规格使设备无法连接，或可能导致不同的控制方式、显示或操作的情况。
- 视连接至本系统的BLUETOOTH设备、通讯环境或周围情形而定，可能会产生噪音，或音频可能被切断。

如果您有任何关于系统的疑问或问题，请向最邻近的Sony经销商咨询。

索引

数字

24p 输出 23

4K 输出 23

A

Audio Return Channel (ARC) 26

B

BLUETOOTH 11, 64

Bluetooth Codec - AAC 26

Bluetooth Codec - LDAC 26

Bluetooth 待机 25

Bluetooth 模式 25

Bluetooth 设置 25

“BRAVIA” Sync 32

C

测试音 40

初始化个人信息 28

D

D.C.A.C.DX

(数字影院自动校准 DX) 38

待机直通 26

电视类型 23

DSEE 10, 24

多路广播声音 34

E

儿童锁 35

F

复位 28, 51

复位至出厂默认设置 28

G

高速启动 / 网络待机 27

更新 23

H

HDMI

YCbCr/RGB (HDMI) 24

HDMI Deep Color 输出 24

HDMI 控制 26, 32

HDMI 设定 26

后面板 53

画面设置 23

幻灯片播放 29

I

IR 中继器 26, 36

J

家庭网络 17

简易设定 28

L

连接服务器设定 28

N

NFC 12

P

屏幕镜像 18

屏幕镜像 RF 设置 28

屏显语言 26

PRTCT 51

Q

- 前面板 52
- 轻松网络设定 28

R

- Renderer 访问控制 28
- Renderer 自动访问许可 28
- 软件更新 23
- 软件许可信息 27

S

- SBM 24
- Secure Link 37
- 设备列表 25
- 设备名称 27
- 视频直播 24
- 时区 27
- 输出视频分辨率 23
- 输入跳过设定 28
- 衰减设置 - Analog 24
- SongPal 31
- Sound Field 9, 29

T

- 调光器 35, 56

U

- USB 8

W

- 外部控制 28
- 网络 15
- 网络连接诊断 27
- 网络连接状态 27
- 网络内容 24p 输出 23
- 网络设置 27
- 无线播放质量 26
- 无线声音连接 26

X

- 系统设置 26
- 系统信息 27
- 选项菜单 29

Y

- 扬声器设置 39
 - 距离 39
 - 音量 39
- 遥控器 56
- 遥控启动 28
- 夜间模式 10
- 音频 DRC 24
- 音频设置 24
- 音频输出 24
- 影音同步 29
- 有源超重低音 37, 49
- 语音 10

Z

- 自动待机 27
- 自动更新 27
- 自动校准 38
- 自动显示 27
- 足球模式 9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重要提示:

您在使用有关软件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一旦使用有关软件，即表示您接受EULA的条款。如果您不接受EULA的条款，则不得使用有关软件。

EULA是您与索尼株式会社（“索尼”）所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EULA规定了您在索尼和/或其第三方许可人（包括索尼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合称“第三方供应商”）的索尼软件、索尼就该等软件提供的任何更新/升级、该等软件的任何打印文档、在线文档或者其他电子文档以及通过运行该等软件而创建的任何数据文件（合称“有关软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是，有关软件中包含的、具有单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GNU通用公共许可（General Public License）和宽/库通用公共许可（Lesser/Libr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的任何软件，在相关的单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要求的范围内均应由该单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取代EULA的条款予以涵盖（“除外软件”）。

软件许可

有关软件只是许可使用，而非出售。有关软件受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和国际条约的保护。

版权

有关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纳入有关软件中的任何图像、照片、动画、视频、音频、音乐、文字和“小应

用程序”）的所有权利和所有权均属于索尼或者一家或多家第三方供应商所有。

许可的授予

索尼向您授予一项有限的许可，允许您仅为个人和非商业性使用目的将有关软件用于您的兼容设备（“设备”）。索尼及第三方供应商明确保留其对有关软件所享有的而且EULA未明确向您授予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知识产权）。

要求与限制

您不得对有关软件的任何部分（无论是整体还是部分）进行复制、发布、改编、再分发、试图推导其源代码、修改、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者创作有关软件的任何衍生作品或从有关软件中创作任何衍生作品，除非该等衍生作品是有意由有关软件促进生成的。您不得修改或篡改有关软件的任何数字权利管理功能。您不得绕过、修改、破坏或规避有关软件或者与有关软件形成操作性连接的任何装置的任何功能或保护措施。除非经索尼明确授权，您不得将有关软件的任何个别组件分离出来，以用在多于一台的设备上。您不得移除、更改、遮盖或涂抹有关软件上的任何商标或声明。您不得与他人共享、分发、租赁、出租、分许可、转让、转移或出售有关软件。有关软件运行所依赖的除有关软件以外的软件、网络服务或其他产品可经供应商（软件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或索尼）酌定而中断或停止提供。索尼及该等供应商并不保证有关软件、网络服务、内容或其他产品将可持续提供，或者将在不会中断或不作修改的情况下运行。

将有关软件与有版权的材料一同使用

您可以将有关软件用于浏览、存储、处理和/或使用您及/或第三方创建的内容。该内容可能受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或协议的保护。您承认并同意仅依照所有适用于该等内容的该等法律和协议使用有关软件。您同意，索尼可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有关软件所存储、处理或使用的内容的版权。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您通过有关软件的某些功能进行备份和恢复的次数，拒绝接受您启动数据恢复的要求，以及在您非法使用有关软件的情况下终止EULA。

内容服务

另外还请注意，设计有关软件的目的可能是与通过一项或多项内容服务（“内容服务”）而获得的内容一同使用。该等服务和内容的使用应遵循该内容服务的条款。如果您拒绝接受该等条款，则您对有关软件的使用将受到限制。您承认并同意，通过有关软件获得的某些内容和服务可能会由第三方提供，而该第三方并不受索尼控制。使用内容服务时，需要与互联网连接。内容服务随时都有可能被中止。

与互联网的连接和第三方服务

您承认并同意，访问/使用有关软件的某些功能可能需要与互联网连接，对于此等连接，您应独自承担责任。此外，您还独自负责支付与您接入互联网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收费或国际漫游通话费。本软件的运行可能会受您的互联网连接和服务的功能、带宽或技术限制所规定或限制。该等互联网连接的提供、素质及安全性由提供该等服务的第三方独自负责。

出口和其他规定

您同意遵守您所居住的地区或国家的所有适用的出口与再出口限制和规定，而且不向被禁的国家转移或授权向其转移有关软件，或者在另外违反任何该等限制或规定的情况下转移或授权转移有关软件。

高风险活动

有关软件并非容错软件，而且并非针对需要自动防故障性能的危险环境中的在线控制设备而设计、生产、供使用或转售，例如在核设施、航空导航或通讯系统、航空管制、直接生命维持装置或者武器系统的运作中，有关软件的故障可能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者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高风险活动”）。索尼、每一第三方供应商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明确排除关于适用于高风险活动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义务或条件。

有关软件保证的排除

您承认并同意，使用有关软件的风险由您独自承担。有关软件系“按现状”提供，而不带有任何种类的保证、义务或条件。

索尼及每一第三方供应商（在本条中合称“索尼”）明确排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义务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不侵权及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的默示保证。索尼并不提供下列保证、条件或陈述：(A)任何有关软件中包含的功能将符合您的要求或者将作出更新，(B)任何有关软件的运行将不会出错或者任何缺陷均将得到纠正，(C)有关软件不会损坏任何其他软件、硬件或数据，(D)任何有关软件的运行所依赖的任何软件、网络服务（包括互联网）或产品（有关软件除外）将可持续获得、不会被中断或不会被修改，以及(E)对于有关软件

的使用或使用有关软件的结果的正确性、准确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索尼或索尼的授权代表所提供的口头或书面的信息或建议不构成一项保证、义务或条件，也不以任何方式扩大本保证的范围。如有关软件被证实有缺陷，则您需承担所有必要维修、修理或纠正的全部费用。某些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默示保证，因此上述排除可能对您并不适用。

责任限制

索尼及每一第三方供应商（在本条中合称“索尼”）不因与有关软件有关的、因违反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违约行为、过失、严格责任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而对任何附带或后果性的损害承担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数据损失、有关软件或任何相关硬件效用的损失、停机时间及使用者的时间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即使索尼已被告知发生该等损害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索尼根据EULA的任何规定项下的个别及全部责任应限于已为产品实际支付的金额。某些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带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对您并不适用。

自动更新功能

索尼或第三方供应商可能不时在您与索尼或第三方的服务器互动时或在其他情况下，自动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关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增强安全功能、纠正错误和改善功能而更新或修改有关软件。该等更新或修改可能会删除或改变有关软件的功能的性质或者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您可能依赖的功能。您承认并同意该等行为可由索尼酌定发生，并且索尼可以在您完全安装或者接受该等更新或修改时，作为继续使用有关软件的条件。为了EULA的目的，任何更新/修改均应视

为并构成有关软件的一部分。一旦接受EULA，即表示您同意该等更新/修改。

完整协议、放弃、可分割性

EULA和索尼的隐私政策（均可不时修订或修改）共同构成您与索尼之间关于有关软件的完整协议。索尼未行使或强制执行任何权利或者EULA的任何条款的，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条款的放弃。如EULA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在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强制执行，以维持EULA的意图，而其他部分将保持充分有效。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EULA。EULA受日本法律管辖，而不考虑冲突法规定。因EULA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受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的专属管辖，双方特此同意该等法院的审判地点和司法管辖。

衡平救济

不管EULA中有何相反规定，您承认并同意，您对EULA的任何违反或不遵守均会给索尼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金钱赔偿不足以对其作出弥补。在此种情形下，您同意索尼获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禁制令救济或衡平救济。此外，如果索尼在其自行酌定的情况下认为您正在违反或者有意违反EULA，则索尼还可采取法律和技术上的补救措施以防止对EULA的违反和/或强制执行EULA，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您对有关软件的使用。这些补救措施是对索尼在法律上、衡平法或合同项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补充。

终止

如果您不遵守EULA的任何条款，则在不影响索尼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同时，索尼可以终止EULA。在发生该等终止的情况下，您必须：停止使用有关软件，并销毁有关软件的任何复制件。

修订

索尼保留其自行酌定修订EULA的任何条款的权利，该等修订将通过在索尼指定网站上张贴通知、向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邮通知、作为您获取升级/更新的程序的一部分向您作出通知或者以法律认可的任何其他形式予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该修订，则您应当立即联系索尼，以获得索尼的指示。您在上述任何通知的生效日之后继续使用有关软件将被视为同意受该等修订的约束。

第三方受益人

就每一第三方供应商的有关软件而言，该方系EULA项下与其相关的每一条款的明确和预定的第三方受益人，并且有权执行该等相关条款。

如您对EULA有任何疑问，您可以按照适用于每个地区或国家的联系地址书面联系索尼。

版权属索尼株式会社所有
(Copyright © 2014 Sony Corporation)。

本系统的软件未来可能更新。如需可用更新的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 URL：
<https://service.sony.com.cn/>

请拨打如下电话号码以获得本系统的用户支持服务。

索尼中国顾客咨询热线

TEL: 400-810-9000

<http://www.sony.com.cn/>

HDMI

LDAC

Made for



iPod



iPhone



* 4 5 7 0 6 4 8 1 4 * (1)